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由國家圖書館數位  
化

中國今日之邊疆問題



正中書局出版

6653

327  
34127

外交叢書  
凌純聲等著

中國今日之邊疆問題

南京正中書局發行

南方人文研究所



華南人文  
478263

19. 3. 31

## 編者序言

九一八以前，遠東均勢未破，各國對華之侵略，尙稍存互相猜忌之心，雖暗中積極進行，表面上固仍維持「領土完整」「機會均等」之原則，而侵略之範圍，亦僅及於經濟財政。雖對吾錦繡河山，不無垂涎三尺，然各有戒心，尙不敢犯衆怒以爲戎首也。自一九三一年瀋陽事變發生，日本冒天下之大不韙，以奪吾東北四省，九國公約上，「門戶開放」之原則，摧殘殆盡。遠東之均勢既破，於是各國紛起效尤，對於領土之侵略，更明目張胆，不復有所顧忌。法佔九島，英窺班洪，既嗾南疆獨立，又助藏軍內犯，一時山雨欲來，風雲變色。一八九八年瓜分之局勢，殆將復見於今日矣！

考吾國邊疆問題發生之原因，表面似甚複雜，然經仔細分析，實不外下列各端：

一、帝國主義之侵略 自工業革命以後，各國市場與原料之需要甚殷，生產落後，地大物博之吾國，遂爲各國侵略之最好目標。而吾國物產之豐，尤以邊疆各地爲甚，如新疆之石油，西藏之金礦，雲南之錫礦，帝國主義者覬覦既久，遂千方百計，以謀攫歸已有。於是武力侵佔者有之，嗾使

也。地方政府宣佈獨立者有之，而吾國邊疆，亦從此多事矣。此吾國邊疆問題所以發生之一大原因也。

二、中央政府缺乏一貫的治邊政策 吾國政府對於治邊，素乏一貫之方針。清廷之治邊政策，固無論已，即民國成立後，當軸對於邊務亦漠然視之。中央政府既無確定之治邊政策，各地疆吏，又復竊地自封，形同割據。地方官吏，則剝削平民，作威作福，時時引起人民之反感。一旦挺而走險，變亂時聞，此吾國邊疆問題所以發生之又一原因也。

三、交通不發達 吾國幅員廣大而交通阻滯，遂致邊省居民僻處一隅，消息睽隔且各地民族雜處，信仰不同，習慣互異，接觸既繁，糾紛自在所難免。一旦衝突既起，中央政府又因交通不便，調節無從，遂使涓滴，成爲江河，吾國邊疆問題之所以不發生則已，每次發生，輒不易解決者，殆在此故。

基於上述三因，更進而求其對策，鄙意以爲今後治邊原則有三端可述：

一、確定治邊政策 消弭邊患最有效之方法，應由中央政府確定治邊政策做起。蓋必先有



一貫之政策，然後可以按步實行，緩急先後，井然不紊，始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也。治邊政策非片言所能盡，約略言之，大要不外：（一）釐定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以明責任；（二）勘定邊界，以杜外人之覬覦；（三）充實國防，以禦暴力之侵凌；（三）慎選官吏，以期與民更始；（五）發展實業，以培國力而裕民生等。近聞中央有將蒙藏委員會改爲邊務部之議，是殆決心整頓邊務之先聲。亡羊補牢，此其時歟。

二、發展交通以溝通思想文化 吾國內地與邊疆之交通工具，素稱幼稚，長途跋涉，逾年累月，始克到達。交通既不發達，居民思想文化，自易發生鉅大之差別。而各國於吾邊疆，則競相敷設鐵道，朝發夕至，迅便異常。如英之印藏鐵路，法之滇越鐵路，俄之西伯利亞鐵路等，莫不直達吾邊境，吾國人之自內地至滇、藏、新疆者，不能不假道異邦焉。執此以觀，中外形勢，優劣立見，一旦有事，則主客易形，勞逸互殊，欲求勝利，庸可得乎？故欲開發邊省，必先興築鐵路，添設航空，開發水利，整頓電信，以發展內地與邊疆之交通。如此則邊疆與內地之思想文化，不難漸趨調和；一旦有事，中央亦可與各地切實聯絡，指揮如意，以收指臂之效。

三、普及教育以消滅種族成見。世上民族複雜之國家，莫過於美利堅，然彼邦開國以來，兩世紀於茲，從未聞有種族衝突之事發生者，無他，同化政策使之然也。蓋惟言語文字相同，然後對國家方能產生同一之觀念，同一之信仰。吾國滿蒙回藏各族，風俗習慣既異，言語文字，又復不同，欲其產生同一之國家觀念，團結一致，以禦外侮，不亦難乎？故邊疆問題之治本方法，尤在勵行普及教育，先求言語文字之統一，然後能消滅種族成見，以產生同一之國家觀念。使滿蒙回藏之民，人人知爲中華民國之一份子，休戚與共，痛癢相關，則挑撥者無所施其技，而邊疆問題不消滅而自消滅矣。

以上所述，均屬犖犖大端，實爲今日治邊當務之急。外交評論社鑒於今日邊患之嚴重，迺有是書之輯。執筆者如凌純聲博士，胡煥庸教授，張鳳岐先生，徐位先生等，均屬知名之士，對於邊務研究有素，本平日之心得，發而爲文，對於邊疆現狀，及今後治邊之方法，多所供獻，俾益讀者，誠非淺鮮。記者編輯既竣，爰綴數語，以當介紹，并以質世之留意邊疆問題者。

# 中國今日之邊疆問題目錄

|                   |                |
|-------------------|----------------|
| 編者序言              | 吾行健            |
| 新疆問題              | 一——二六          |
| 一、新疆之民族問題及國際關係    | 凌純聲            |
| 二、新疆變亂與英俄         | 村田孜郎著<br>沈鍾靈譯  |
| 西藏問題              | 二七——六六         |
| 三、西藏問題之解剖與今後解決之途徑 | 徐位             |
| 四、日人論西藏獨立運動之內幕    | 福崎峯太郎著<br>彭果辛譯 |
| 雲南問題              | 六七——九八         |
| 五、雲南將與滿洲同歸一途耶     | 波敦著<br>鄒辰侯譯    |
| 六、班洪事件之檢討與我國對策    | 張鳳歧            |

南海諸島問題……………九九—一五六

七、法國佔領九小島事件……………徐公肅

八、法日覬覦中之南海諸島……………胡煥庸

九、對於西沙羣島應有之認識……………陸東亞

十、法人謀奪西沙羣島……………石克斯著  
胡煥庸譯

## 新疆之民族問題及國際關係

凌純聲

一九二一年美國政治地理學家鮑曼曾言：『倘使中國政局常此不靖，新疆之人民將與其在西亞同種族同語言同宗教之民族聯合，而脫離中國。』（註一）今新疆變亂，一而再，再而三，愈演愈劇。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上海時事新報載有馬仲英軍隊在日人領導之下並由土耳其軍官參加作戰，擬建立一獨立國家。日本並有擁立土耳其廢王子克里蒙為該國之主的陰謀。使此項消息果確，則新疆將成爲俄、英、土、日之角逐場，此次亂事已不僅爲內政問題，將發生複雜的國際關係，中國政府再不急起直追，鮑曼之言將不幸而言中矣。

至於此次之亂變之原因，國內各大報及雜誌所載，雖微有出入，然不外乎下列數點：金樹仁

（註一）Bowman: The New World, 4th edition, p. 556.

承楊增新之愚民政策，施政祇知壓迫而不知啓迪，封鎖省界，不使智識階級及書報入省。省府首領，有絕對生殺之權，法律民命，毫無保障，而地方官吏任意誅求，濫使淫威，回民反感，已非一日。且新省民族複雜，種族之爭，時有所聞；而尤以漢回兩族人民，素相柄鑿。加以主政者之未能設法調和其感情，且有時助漢抑回，以致衝突易起，星星之火，即成燎原。而此次事變之導火線，即爲哈密縣當局欲取消該地三回教，賈薩克卒引起回民之反對，激成意外之亂變。中央政府對於新疆的善後辦法，行政院長汪精衛氏在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行政院紀念週曾報告三大原則：第一件是外交要統一於中央，第二件是軍事要統一於中央；第三件是民族要平等，宗教要自由。作者以爲新疆的外交不統一於中央，乃暫時的現象，一旦中央政令到達邊省，疆吏無不唯中央之命是聽。軍事之不統一於中央，非新疆一省如此，國內統兵負隅自固的軍閥，在在皆是。祇須強有力的中央政府，運用權力予以制裁，此種割據之勢，自易消滅。惟有第三件，民族與宗教，乃爲新疆最嚴重而最不易解決的問題。歷史已經告訴我們，新疆幾百年來迭次變亂的禍根，亦不外乎民族的衝突與宗教的歧視。即由近代政治地理學上看來，民族與宗教的問題，常常引起民族間與國際

間的戰爭。鮑曼有言：『由新的疆界見出一個基本的真理，那就是人民之傾向於戰鬥，往往由於語言、宗教、民族性以及種族的不同爲多，而非盡爲經濟的原因。』（註二）故吾人經營新疆，應分治、標、與、治、本、兩、途。目前治標救急的辦法，平定亂事，安輯地方，治本之道，對於新疆的民族與宗教問題，應求一個根本的解決。庶幾新疆可保，否則縱不爲東北之續，前途邊患，正方興未艾也。

稍留心新疆問題的人，皆知新疆民族複雜爲全國各省之冠，且有亞洲人種博物館之稱，民族雜居，因各民族之言語、習慣及生活方式之不同，易起爭端，如兩民族之爭，在同一國家，僅爲內政問題，不在同一國家則成國際之交涉。尙有同一民族分隸於兩個國家，而此同一民族常互相聯合，亦易引起國際之糾紛。新疆不僅民族複雜，且又地處邊陲，中俄國界，已成雜居地帶（Trans-Caspian Light Zones）易爲亂藪。境內民族之爭，在表面上係爲內政問題，若不及早解決，一旦亂事擴大，新疆之各民族與其在中亞之同種同文之民族聯合而要求自決，則新疆不可收拾矣。值此邊疆多事之秋，吾人並非故作危言聳聽，但事實如此耳。今請言其詳。

（註一）Bowman: The New World, p. 33.

二

新疆面積約一百七十萬平方公里之譜，人口總數據民國二十二年的郵政統計，約二百五十二萬人。（註三）其民族大別之爲突厥、蒙古、通古斯、漢、俄、印度、猶太、土耳其、阿富汗諸種，中以突厥族最多，蒙古次之，通古斯、漢人，俄人又次之。

新疆信奉回教之民族有薩爾特、東干、哈薩克、布魯特、塔吉克諸種。其中除塔吉克爲亞利安民族外，除皆突厥民族也。蒙古有土爾扈特、和碩特、察哈爾三族。通古斯有北通古斯之索倫與南通古斯之錫伯。昔準噶爾強盛時，突厥、蒙古幾平分天山南北。後準部叛亡，蒙古浸微，突厥族遂爲今日新疆之主要民族。茲再分述之。

薩爾特 突厥族中以薩爾特之人數最衆，約計有一百八十萬人，散居於天山南路，在疏勒與闐之間者一百一十萬人，在庫車與闐之西者約六十萬人，其餘散處各地。（註四）薩爾特



回族，即西籍所稱之 Sart 爲中亞細亞薩馬爾罕（Samar Kand）之薩爾特族之後裔，故有稱之爲東薩爾特（Eastern Sarts）者。中國人視之爲天山南路之土著。其人高鼻深目多鬚，狀貌類似歐人，但眸子爲黑色。語言爲土耳其語之一種，宗教信奉回教。俗尚與漢族迥異。因其頭纏白布，故稱纏頭回，簡稱纏回。與此同種之民族，在俄屬土耳其斯坦之薩拉特族有一百八十四萬七千人，散處於費爾干（Fergana）錫爾達利亞（Syr Daria）布爾哈（Bokhara）等處。蘇俄政府今對薩爾特通稱烏茲伯克（Uzbek）（註五）因薩爾特與烏茲伯克名稱雖異，而其語言俗尚無大差異也。俄國大革命後，薩爾特與烏茲伯克兩民族聯合自決，組織烏茲伯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面積十九萬三千三百六十五方哩，人口三百七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六人，其中以薩爾特與烏茲伯克佔多數，共有二百五十七萬八千八百八十六人。由此可見東西土耳其斯坦三百六十餘萬的薩爾特族，中俄各得其半。其在俄者已得自治自決，在中國者尙受

（註四）Grenard: Haute Asie, pp. 331-332.

（註五）Jochelson: Peoples of Asiatic Russia, p. 120.

貪官污吏之宰割。一旦受人煽惑則脫離中國，而天山南路不復爲中國所有矣。

塔吉克

中國通稱爲塔回，卽西籍之 Tadjik，散處於新疆極西之葱嶺山脈中，及蒲犁等縣約計一萬三千人，（註六）塔吉克爲亞利安族之後裔，爲土耳其族所征服，受土耳其族同化之處甚多。其人身軀高大，肩闊，髮黑，多鬚，鼻甚高，眸子色黑。語言屬伊蘭語系，信奉回教，從事農業，頗知講求水利。中國人亦視爲纏回之一種，實則與薩爾特人不同種也。

土耳其斯坦之塔吉克族，人口總數已在三百萬以上，在中國者不到百分之二。其餘散居於蘇俄與阿富汗二國境內。在蘇俄者據一九二二年的報告約一百二十萬人。俄國革命以後，塔吉克民族自決，組織塔吉克自治共和國，面積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六方哩，人口六十萬，其中塔吉克人佔百分之六十五。（註七）在阿富汗之塔吉克人，據 Andreer 氏之估計約二百萬人，（註八）阿

（註六）Ella Lykes: Through Deserts and Oases of Central Asia p. 242.

（註七）Jochelson: Peoples of Asiatic Russia p. 122.

（註八）Andrear: On the Ethnography of the Tadjiks p. 152.

富汗除阿富汗人以外，塔吉克人即爲次多數。因此阿富汗人野心勃勃，頗思染指新疆，如數年前未經我國政府之許可，強派領事於新疆，雖未成爲事實，然浸潤之譖，亦可慮也。

布魯特 中亞吉爾吉斯 (Kirghiz) 游牧族之一支，(註九) 俄人稱之爲喀拉吉爾吉斯 (Kara-Kirghiz) 意即黑吉爾吉斯，在新疆亦俗呼黑黑子，因其所居之穹廬爲黑色，對蒙古色穹廬而言，並非指其人膚色之黑白也。中國史家視爲漢烏孫休循捐毒諸種人之後裔。(註十) 在中國境內之人數，至少在五萬人以上。在葱嶺之東，天山之南，散處於喀什噶爾英吉沙蒲犁葉城烏什諸邊境。其俗好利喜爭，尚牧畜，事耕種，信奉回教而不篤。語言屬西土耳其語系。狀貌類似蒙古人之點甚多，與薩爾特烏茲伯克相異。

布魯特之在俄境者，至今尚無確數，據公報所載，約五十四萬人。(註十一) 大部居於昔之斜

(註九) Aristoff: Notes on the Ethnic Composition of the Turkic Tribes and Peoples and Information about their Number p. 394.

(註十) 袁大化等新疆圖志卷四十八，頁八。

(註十一) Jochelson: Peoples of Asiatic Russia p. 78.

米勒精省。俄國大革命後喀拉吉爾吉斯民族自決，成立喀拉吉爾吉斯自治共和國。在中亞之東南角，鄰界中國與阿富汗，面積八萬九千四十八方哩，人口七十九萬二千七百八十三人。人民職業有遊牧者，半遊牧者及從事於農業者。住於城市者祇七萬三千人，百分之九十皆鄉居。喀拉吉爾吉人佔大多數，共有五十萬四千八百五十八人。

哈薩克 亦爲吉爾吉斯之一支，稱吉爾吉斯哈薩克 (Kirghir-Kaisak) 哈薩克意卽自由獨立之民族。此族與漢族接觸甚早。漢之康居種人，爲哈薩克之祖先。在新疆之西部散處阿爾泰山，塔爾巴哈台及伊犁北境。無成郭廬室，逐水草，事遊牧，四時結穹廬以居。其人爲土耳其種而不如喀拉吉爾吉斯之純粹，因與蒙古種混合，故驟視之類似蒙古人。語言屬土耳其語系之韃靼

(註十二)見中外經濟週刊一〇三、一〇五期新疆之經濟

(註十三)Massalsky: The Turkestan Country p. 410.

(註十四)Schuyler: Turkestan, Vol. 2, p. 173.

(註十五)Andersson: The Crescent in North-West China p. 11.

(註十六)新疆圖志卷四十八，頁十四。

一支宗教奉回教之素尼派 (Sunnite) 而無十分熱忱。在新疆約有二萬窩房，估計人口在十萬左右。在俄境之哈薩克約計有一百六十萬人，俄屬中亞吉爾吉斯自治共和國，即爲該民族自決而組成。

東干 漢回 又名東干 (Dungan) 其人鼻高而眼微陷。俗尚語言與漢人無異，惟信奉回教，禁食豬肉，不嗜煙酒。散處於新疆之東北部、天山之北路及伊犁河流域。在迪化、鎮西、哈密、吐魯番等處人數尤衆。約計五十二萬五千人。(註十二) 其職業工商爲多，農業次之，其次爲教士與官吏。東干回族之來源問題，學者聚訟紛紜。有以爲中國人而信奉回教者。(註十三) 有以爲回紇受漢化者。(註十四) 亦有以爲阿剌伯人久居中土而同化於漢族者。(註十五) 以上三說，以第三說較爲可信。因東干人至今讀回文尚沿用阿剌伯音也。(註十六) 東干強悍難制，在新疆各民族中爲最難治理者。尤其在天山北路因東干雜處其間，地方屢呈不安之象。(註十六) 新疆多次回亂，皆由彼創禍也。東干在俄屬土耳其斯坦者，據十九世紀末 (1897) 之調查，有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九人，此民族在俄境人數雖少，然在城爲商，在鄉爲農，均甚發達，前途頗有希望。

新疆除回族外，其次要之民族爲蒙古族。蒙古族可分三支：(一)喀爾喀 (Khalka) 又稱東蒙古人，居內外蒙古。(二)布里雅特 (Buriat) 散居於我國黑龍江省之興安嶺山谷中及俄屬西比利亞貝加爾湖之一帶。(三)額魯特 (Eleut) 又稱西蒙古人，其鄰族則稱之爲喀爾瑪克 (Kalmycks) 額魯特其自稱之名也。其分佈區域甚廣：北自俄屬西比利亞，南至西藏之拉薩，東起黃河上游，西至門尼許 (Menich) 河沿岸 (註十七) 在新疆之蒙古族大都爲西蒙古人。西蒙古舊分四部：(一)準噶爾 (Dzungaria) (二)土爾扈特 (Turgot) (三)和碩特 (Choschot) (四)杜爾伯特 (Durbot) 號四衛拉特 (額魯特之轉音) 卽明史所謂瓦剌 (Wala) 也。 (註十八) 清初準噶爾特強大，據有天山北路稱準部，與天山南路之回部平分新疆。後準噶爾叛亡，杜爾伯特歸科布多管轄。在今日新疆最多之西蒙古人，爲土爾扈特和碩特、察哈爾三族。

(註十七) Deniker: Les Races et les Peuples de la Terre pp. 460 461.

(註十八) Buxton: The Peoples of Asia p. 180; 蒙古遊牧記卷十一。

土爾扈特 土爾扈特爲四衛拉特之一，遊牧於塔城附近。十七世紀初葉，準噶爾部會巴圖

爾琿台吉遊牧於阿爾台，恃其強，侮諸衛拉特；土爾扈特會和鄂爾勒克惡之，挈其族走俄羅斯，屯牧於額濟勒河，西至窩瓦河（Dolga）其事約在一六三〇年。至一七七一年，土爾扈特會烏巴錫謀據伊犁，由俄潛入中國境，事敗投降，後即留居新疆西北部。散處於塔城之東，天山北麓與綏來、精河、博樂之間，伊犁附近山中，特克斯河流域，及天山南麓焉耆等處。（註十九）

和碩特 十七世紀以前，和碩特本游牧於烏魯木齊（即迪化），自清初該族固實汗挈族徙居青海後，祇有一小部份留居阿爾泰山東南及天山南麓，散處於哈爾察克、焉耆等處。（註二十）

察哈爾 自乾隆二十九年由張家口外移駐伊犁。人數無確計，一說一萬二千人，游牧於伊

（註十九）參閱新疆圖志卷十六及四十八；蒙古遊牧記卷十四，十五及十六三卷；西陲要略卷四；及  
Buxton: The Peoples of AiaP. 18。

（註二十）新疆圖志卷十四及十六。

（註二十一）新疆圖志卷二，頁十四。

（註二十二）中外經濟週刊一〇三與一〇五期新疆之經濟

鞏西北之淖爾河北岸，索達巴罕，博羅塔拉等處。(註二十一)

在新疆之西蒙古族，亦從事游牧，移帳幕，逐水草，遷徙靡定所。人口約計十七萬五千人。(註二十二)其中以土爾扈特爲最多，有帳二萬五千戶，奉佛教甚篤。在俄境之西蒙古人，(Kalmuck)據十九世紀末之調查，有十九萬六百四十八人。散處於窩瓦河右岸德勒克 (Terek) 左岸。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四日，蘇俄政府承認該民族自決，組織喀爾瑪克自治省，首都在阿斯達拉干 (Astrakhan)。

滿族 在新疆的通古斯族有錫伯與索倫兩種，錫伯來自遼寧，索倫來自黑龍江。多爲清代從征軍士駐防屯田者之後，約計二萬五千人。(註二十三)散處於伊犁境內。

漢族 在新疆之漢人，至今尙無確數，據中外經濟週刊所載約有五十萬五千人。漢人移殖新疆者，大都爲官吏，商販，從征軍士及遣犯後嗣。兩湖人爲最多，燕、晉、秦、隴人次之，其他各省，祇有單零小戶。

俄人 在新疆境內之俄人，約計五萬人。居於伊犁一隅者三萬人。其餘散處在迪化塔城及



疏勒等地（註二十四）其餘之印度人、阿富汗人、土耳其人、猶太人、英人等等，皆人數太少，無足輕重。綜觀以上之敘述，新疆民族既如是複雜，且其主要之民族，如薩爾特、布魯特、哈薩克、中俄兩國共分其民；塔吉克則散處於中、俄、阿富汗三國；喀爾瑪克（西蒙古人）中俄各得其半。以上諸族其在中國境外者，皆得自治自決。鄰國之政，蒸蒸日上，而中國苛政如故，即使無外人之煽惑，新疆之民族亦必有自覺之日，離中國而他去。鮑曼氏之言，並非有先見之明，乃事理之必然。孟子有言：『王如行仁政，民歸之，猶水之就下也。』新疆圖志有一段論新疆民族與國際之關係，說得亦很透澈，茲錄之：『嗚呼！布族（即布魯特）自歸誠之後，世守邊圉，國家常虎擾而兒畜之；疏節闊

（註二十三） Grenard: Haute Asie P. 332.

（註二十四） 中東經濟月刊六卷，七號，到新疆去。

（註二十五） 新疆圖志四十八，頁九。

（註二十六） 新疆圖志卷四十八，頁十五。

目以相糜熟。中俄畫界，各有分民。爲官吏者往往犬羊蟲介其人，鄙爲異類，相與剝削而野困之。幸而彼國之政，兄弟耳。不然其人其鹿，將爲德不德者徵也。往者伊犂領隊大臣志銳怒然書告大府，獨除官吏無名之徵及其繇稅，今巡撫聯公復奏免馬租銀兩（歲納銀二千兩），專司偵卡倫平道路諸役，可謂勞徠緩輯，得其民有道者矣。（註二十五）在此民族複雜之新疆，要使各民族相安無事，則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之地位，各民族須一律平等，稍有歧視，則禍亂立至。境內之民族既相安無事，而又政治修明，則無論蘇俄、土耳其、阿富汗、英國、日本、外蒙之煽惑亦難生效。然今日之新疆與吾人所想像者適得其反，新省民族問題之危機，真不堪設想矣。

## 三

新疆除民族問題以外，其次爲宗教問題，民族與宗教本有連帶的關係。因爲民族複雜而宗教攸分。新疆的宗教大別之有四教：曰回、曰佛、曰道、曰耶。釋、道、耶三教皆式微不足道。惟回教之勢力甚盛，幾彌漫全疆。在中國境內，信教自由本不成問題，惟回教與基督教佛教不同。回教者不僅

僅限於思想上精神上而已，且爲有權力之宗教，有政治之意味者也。所以回教勢力所達之地，回教常團結一致反抗當地之政府，謀爲不軌，新疆之回亂，可謂自古已然。創亂禍首，多爲漢回。新疆圖志有云：『自河湟諸族，竄居南北兩疆，立道堂，逞邪說，分門植黨，肆其蠱煽，以謀作不軌，雖狗鼠么醜，自取膏斧鉞，而梟黠之子，呼召朋類，包藏禍心，嘉峪關道上，歲往來如織，肘腋之患，蓋未有艾也。』（註二十六）。時至今日，尙復如是。不僅在中國如此，在世界其他各地亦復如是。如在西北印度，回人予英人以劇烈之騷擾，法人在敘利亞，亦時有受回人紛擾之虞，意大利對於力比亞（Libya）回人之讓步，並允許其自治，此世所共知也。新疆回教民族信奉回教，政府固當尊重其信教自由，然須慎防其爲野心之政治家或民族利用之以擴張其勢力也。

#### 四

最後吾人尙須略述土耳其民族之回教徒，與國際間大土耳其主義（Pan-Turkism）與汎回教主義（Pan-Islamism）運動之關係。自日人挾溥儀成立『偽滿洲國』以來，又鼓動蒙

回各族。回族之少壯派，有一二野心家，欲乘機崛起。於是回教大同盟等之傳說，盛於一時。所謂大土耳其主義者，並非歐亞之土耳其民族真正要求自決，不過爲奧斯曼土耳其人（Osmanly Turks）一種外交活動（Diplomatic activity）在政治上想把自脫萊斯（Thrace）到蒙古之間，各種屬土耳其語系的民族，誘在其統治之下；在經濟上想取得土耳其斯坦之棉，阿爾泰山之金，以及中亞之各種富源。在世界大戰以後，奧斯曼土耳其人在歐洲失勢，乃轉向亞洲發展，想以民族自決之美名，誘惑在土耳其斯坦（Turkestan）、準噶爾（Zungaria）、西比利亞草原（Siderian Steppes）之土耳其民族而已（註二十七）。至於汎回教主義更爲奧斯曼土耳其人謀擴張其侵略勢力之飾詞。且回教並非爲奧斯曼土耳其人之所專有。世界回教徒共有二萬萬七千萬人，所居面積一千二百萬方哩。其地自北非洲之地中海沿岸以至蘇旦（Sudan），東經阿刺伯，小亞細亞、波斯、阿富汗、西北印度、中亞細亞以及環繞裏海一帶之土地，而遠暨中國、東印度羣

（註二十） Graphika, The Turks of Central Asia pp. 1—18

（註二十八） Bowman: The Mohammedan World. 張昶春譯，載地理雜誌第二卷第三第五兩期。

島如西里伯、蘇門答臘、馬來諸國、婆羅洲、爪哇等地，回人實居其重要部份。印度之加爾各答區域，以及中國西部均有大批之回人。非洲東部與馬達加斯島，亦有回人蹤跡，他如阿爾巴尼亞與波斯尼亞洲（Bosnia）之一部，以及巴爾幹半島與中非洲，亦有少數回人散居其地。在此廣大區域之中，僅憑藉一種宗教之勢力，使各種不同之民族團結一致，大非易事。且自摩罕默德直至今日，其宗教上固執之分派，往往阻撓統一回教團結之領袖。回教大別之可分爲素尼派（Sunni）te，土耳其回教）與十葉派（Shiite，波斯回教）二大宗，尙有其他小支派甚多。回教徒派別之爭，門戶之見，由來已久。易蓬索特（Ibn Saud）之信徒，自來與漢志人交怨。敘利亞肥腴月彎（Fertile Crescent）之邊境，仍爲游牧的亞刺伯人所蹂躪，雖彼固知居定之農民，對於先覺訓言，有同樣之虔敬也。回回教主 Caliph 之權位問題，迄今尙未解決。欲蘇且數百萬之黑人與西土耳其斯坦之吉爾吉斯人或即與較近之阿刺伯人相團結，此種提議，蓋爲無稽之談。又欲回教諸國能互相聯合，團結一致，以作大規模之侵略者，亦等於幻想而已。（註二十八）所以奧斯曼土耳其人雖本其與新疆回族同種族同語言同宗教之關係，大宣傳其大土耳其主義與汎回教主義，

不足慮也。至於英、日、阿富汗在新疆之勢力，祇能作部份之侵略而已，至於危害新疆，則皆力有未迨。惟有蘇俄在其主張民族自決的口號之下，佔有三面包圍新疆之國界，再利用於中國並分中亞民族之優勢，使新疆成爲第二外蒙古，每見易如反掌耳。此則我政府當局所尤當予以嚴密注意者也。

總之，居今日而言解決新疆問題，其根本解決辦法，須視其民族問題與國際關係——尤其是蘇俄——之變化如何，而後可以決定，必須從內政與外交雙管齊下，處置妥善，然後禍患可消弭於無形。邊患日急，間不容髮，願國人速起圖之。

# 新疆變亂與英俄

村田孜郎著  
沈鍾靈譯

新疆的變亂，肇端於哈密糾紛，時在一九三〇年之冬，距今已足有五年之久。

最初，不過是新疆東部，哈密一帶局部的叛亂，但最近新省府盛世才軍與叛軍首領馬仲英，戰鬪又開，戰區延長至西境塔城方面，全新疆均爲之動搖。因歷年來變亂之故，地方之糜爛，財政之紊亂，已到了不可收拾的狀態。

中央有鑒於此，亟任命參謀次長黃慕松氏爲新疆宣慰使，其後更看到事態的嚴重，外交部長羅文幹氏又遠赴新疆，但已無法應付，僅能視察其狀況，徒勞往返而已。

此次新疆的變亂，決不能視爲過去數年間單純的邊境糾紛問題。如「滿洲國」之成立，內外蒙獨立運動的激烈，更有西藏軍自西康侵入青海，中國的邊疆均漸次的脫離了中國的版圖，

標榜着民族自決，走上了傾向獨立之途。這由於歷年來中國內部的紛亂，不遑他顧，現在已覺察新疆事件的嚴重性，力圖加以挽救了。

尤其在中國方面，頗受刺激，蘇俄近年來在邊境積極的策動，外蒙事實上已爲蘇俄所占有了，不得不將新疆確實的把握住。蘇俄更以新疆爲立足地，對於中國赤化工作，想貫通甘肅，四川，與江西共產軍取得聯絡。

二

蘇俄之覬覦新疆，遠在帝俄時代，其後楊增新任新疆督軍時，於一九二一年與蘇俄締結伊犁通商條約，但此條約之範圍，僅限伊犁一隅，不包括新疆全土，翌年，蘇俄又遣派代表至迪化，力迫締結該處通商條約，一九二五年因關稅問題，於是又獲得塔城，迪化，喀什噶爾三處的通商權，蘇俄在赤軍庇護之下，各重要城市，均派遣通商代表，更迭次壓迫新疆省長，改通商代表爲蘇俄總領事，乘省內之混亂，愈露其圖新的鋒鏘。



新疆面積，爲五五〇、三〇四方哩，較東北四省略廣，在中央與東西部，有綿延的天山山脈，南北區分，人口約二百五十萬，大多數均爲回教徒。內計纏頭回人一百二十五萬，甘肅回人四十萬，吉爾吉思人三十萬，其他漢人四十萬，蒙古人，喀什噶爾人，亦占多數。纏頭居住西域的，高鼻，凹目，面貌酷似土耳其人，頭纏白布，因有纏頭之稱。這種民族，在新疆是最大的民族，占全人口約半數；尤其在天山南路，殆均爲此種民族之勢力。甘回，是從甘肅移入的回教徒，在新疆，最初並沒有回教徒，都是自甘肅移入。此等甘回，又稱爲漢回，以哈密，迪化爲中心，散居伊犁，吐魯蕃，烏什等地，多業農。新疆的蒙古人有和碩特，土爾扈特，察哈爾之別，多以放牧爲生，其在伊犁山間，極爲剽悍。

因爲各種民族的雜處，所以其言語，宗教，習慣等，亦各有不同，勢易引起衝突，尤其回漢兩族，漢人對於回族，時存輕侮之心，常相反目。前主席金樹仁在任時，惟以暴斂誅求爲能事，且雇白俄軍人，壓迫回教徒，乃引起佔過半數人口回族的反感，此即爲新疆爭亂之肇端。金樹仁爲甘肅河州人，其任主席，一切皆師楊增新之故智，依然繼續他的暴政，因此民心憤激，這都是新疆變亂，直接間接的原因。

三

至一九三一年，甘肅新編第三十六師長馬仲英，起而反抗金樹仁的暴虐無道，率回教徒軍約一千名，自甘肅進兵新疆，沿途回教徒，均聞風響應，至迪化，兵力更增至三四千人，金樹仁觀此形勢，乃乞援於迪化蘇俄總領事，除供給飛機三架外，機關槍其他兵器彈藥資助頗多，回軍終被屈服。

蘇俄之以其武力援助金樹仁，即要挾締結新通商條約，旋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一日蘇俄代表斯拉武斯克在迪化與新省外交特派員陳繼善晤商，簽訂祕密新俄商約，其內容大致如次：

(一) 在迪化，伊犁，喀什噶爾諸市，得設商業代表機關，並在其他重要城市，有設置決算事務所之權。

(二) 在前述各地點，（實際上是包括全新疆）有自由貿易之權，因商業上關係，商業代表及俄民有自由移動之權。

(三)有設置新疆與蘇俄領域間主要電信線之權。

(四)在迪化，喀什噶爾，有設立無線電播送局，及與蘇俄領域內播送局通信之權。

(五)以扶助新疆省內之運輸，電氣，農業爲目的，得派遣專家主持。

右述協定，因金樹仁祕不向中央報告，金氏自新逃亡後，中央宣撫使黃慕松氏卽到達新疆，始發見該項新疆與蘇俄間片面的密約。

蘇俄方面，根據其五年計劃，急待中亞細亞幹線土西鐵道之完成，企圖對新疆作積極的經濟侵略。

#### 四

新疆回教徒的叛亂，其後仍反覆無常，迄無寧日。馬仲英鑒於形勢不利，若一旦返甘，哈密纏回的糾紛，又慮不易解決。一九三三年馬氏又重整旗鼓，直薄哈密，形勢頓告危急，一方面又在省城迪化，聯合反金派倒金，金樹仁遂自迪化遁走塔城，另推新省教育廳長劉文龍任臨時省政府。

主席，南路剿匪，總指揮盛世才任臨時省督辦，兼理軍務。

於是新疆的政變，驚動了中央的注意，乃於是年六月中旬，任參謀次長黃慕松氏爲新疆宣撫使，立赴迪化；罷免金氏，同時整理軍隊，然後再圖政治的解決。但盛世才不嫌黃氏的措置，對此表示反對，黃氏不得要領，遂搭乘飛機歸南京。因此新疆便成爲半獨立的狀態，其實權仍操於盛世才掌握。盛所率軍隊約五千，在臨時省政府指揮之下，又有俄軍約一千名，且得蘇俄直接與間接的援助，拒絕中央的干涉，完全有獨立的情勢。

其時馬仲英率纏回軍約二千名，擁戴哈密的回回教主聶滋爾，以哈密爲根據地，與臨時省府軍相對抗，狡獪的蘇俄，一方面援助盛世才，一方面又予馬仲英以援助，利用其勢力，使戰事延長，陷新疆於混亂之境，而彼可獨享漁翁之利。

黃慕松氏歸京後，益洞悉新疆形勢之嚴重，中央更命外交部長羅文幹氏赴新，商議善後處置。羅氏於八月二十五日，自京乘機飛陝西，更至甘肅，視察沿途狀況，於九月二日到達新疆哈密。於是與回教主聶爾滋，及馬仲英部下各將領會商後，遣赴迪化，復與臨時省府主席劉文龍，邊防

督辦盛世才，協議關於新疆停戰問題及善後處置。本來見逐於中央的盛世才，祇有表面的接受，實際毫無誠意。不久，羅氏赴吐魯蕃與馬仲英會晤，商議維持和平，勿再以兵戎相見，馬即表示服從。但羅氏甫返迪化，盛世才又開始向馬攻擊，因此羅氏的奔走，全成畫餅。後羅氏在迪化未能居留，逃赴塔城，至蘇俄與駐蘇大使顏惠慶氏會晤，再赴伊犁視察，旋即歸京。總之，羅氏此行，除僅達視察之目的以外，關於新疆問題，在實際上，並無若何效果。

## 五

關於新疆變亂，大體已如前所述，要之，新疆與蘇聯的關係，及進行過程，其未能如外蒙置於蘇俄統制下之故，即新疆不似外蒙之被蘇俄赤化。蘇俄計無所出，結果乃利用在新疆的回教徒，作對抗漢族壓迫的運動，使全新疆陷入混亂之境，彼可乘機坐收漁翁之利。所以現在的新疆已缺乏統一與指導精神，在新疆之北，時或見省政府負責，時或為叛軍主持，結果是永無寧日。

新疆的變亂，或謂是土耳其民族的自覺，英國則謂是蘇俄的嗾使，或許是對的。蘇俄方面，謂

英國有顛覆新疆現狀運動的組織，而美國的報紙，竟謂日本有此陰謀，總之新疆事件，其爭亂的本身，即在宗教及人種關係之錯綜複雜，在新疆北部，有蘇俄，其南則有英國，各爭其勢力範圍，內幕甚形複雜，僅北部不如南部之騷亂。蓋南部回教徒倡亂後，以喀什噶爾為首都，成立新獨立政府，是誠值吾人之注目。而此成爲英國當局援助南部回教徒的路線，其說頗有可能。

譯自日本國際智識一九三四年三月號。

# 西藏問題之解剖與今後解決之途徑

徐位

## 一 緒言

世有民智幼稚，文化落後，土地磽瘠，物產不豐，軍備未修，政教不分，而能倖存於二十世紀者，其惟西藏而已。即以中國之藩屬論，自十九世紀以還，緬甸併於英，安南滅於法，朝鮮割於日，以至最近外蒙受制於俄，東北被侵於日，獨西藏猶能維持中古時代之政制，常處於半獨立之地位。此其故，蓋完全爲地理上之關係耳。西藏四面屏山，終年積雪，其東北二方，以中國之川青新疆爲屏蔽，南與尼泊爾哲孟雄布坦三國爲鄰，西與阿富汗毗境，不與強國接觸，不通海洋口岸，是以外人咸目爲世界之祕密國。探險家喬裝旅行者，絡繹不絕。國際陰謀，層見疊出。如俄帝蓄心覬覦，訓練佛教徒以爲己用，積三十年之久，始得與藏互相遣使報聘，完成其籠絡之志。至於英人侵藏之謀，亦遠在百年以前。明知藏之邊境，有此數邦，爲其屏蔽，不易與之直接交通，乃對於藏邊尼泊爾哲

孟雄諸邦，不惜以兵力財力，縱橫捭闔，奪尼之地以予哲，復租哲之地以爲己用。於是大吉嶺爲英有，而印藏之交通得達。可見外人侵藏陰謀，不自今始，設計之工，無微不至，而西藏仍未受天演淘汰，竝立於亞洲之高原者，皆受地理之賜。卽與中國關係者，若卽若離，維持其似獨立之地位，亦交通問題爲之阻梗。今之欲謀解決藏事，並恢復中藏關係者，當有所覺悟，而知所以應付之矣。

國民政府前爲根本解決藏案，曾於民國二十一年召集西防會議，諸凡關於外交軍事政治交通劃界設治，無不詳加研究，定有方案。惟是國際情勢瞬息萬變，應付措置，貴乎得宜。今人咸以達賴圓寂，爲解決藏事之時機已至，其言固然。但西藏問題，爲二十年來外交上之懸案，恐非簡派大員，空言宣慰，所能濟事，用兵固嫌鞭長莫及，羈縻亦恐徒勞無功。然則如何而後可？凡謀人之國，略人之地者，無不於外交軍事政治交通種種方面積極籌畫，經營數十年，而始達目的。今以我國有之藩屬，欲完全置於國家主權之下，領土範圍以內，使之傾誠內向，不生異志，國際問題，翕然解決，亦惟有就種種方面，詳晰解剖，以明數十年間不能解決之癥結所在，從而對症發藥，悉意經營，期以五年，則成功可操，當較謀人之國，略人之地者，更有把握也。茲不揣謏陋，先將西藏過去之種



種關係，逐一說明，再陳今後解決之途徑，以與國人一商榷之。

## 一一 西藏之外交關係

西藏之外交，因達賴自幼受俄帝間敵之薰陶。當光緒年間，親俄意志極爲堅決，而英人嫉視，乘隙進兵，迫訂拉薩條約，又被俄方干涉，於是英俄互約不干涉藏事，中國在藏之主權，因以確定。此光緒三十三年事也。然英人侵藏野心，未嘗稍戢，於英日新同盟約中，取得印度邊境之特殊利益，先後將藏邊之哲孟雄布坦二國，置於己國保護之下，以便假道伐虢。復乘達賴出亡印度之機會，極意籠絡，而分離中藏之陰謀成熟。迨我國革命，遂以承認民國爲要挾，主開中英藏三方會議。其在會議中提出之條件，關於界務者，欲將青海西康完全劃入藏境，關於政治者，要求西藏自治，其自治之程度，經我探詢英方意見，既非加拿大可比，亦不與奧大利亞類似，直變相之獨立。至是英人侵藏陰謀，完全暴露。幸而歐戰爆發，情勢一變，華會召集，事遂擱置，加以印度革命，進行甚捷，英人中之明白世界大勢者，亦以爲英國勢力，將來終須退出東方。惟英政府之態度，則以英國保

有印度一日，即不能一日放棄西藏之權利。其根本方針，在利用目前西藏地位之不確定。因機乘變，逐漸進行，務使西藏由獨立而附屬於印度。即最近民國十九年川藏戰事發生，藏軍所有軍械，悉由印度供給，經我詰問，則明白聲明係根據一九二一年印藏密約。英使且有干涉我對藏用兵之意，否認我以內政處理藏事。觀此，則西藏在外交上關係之重要，從可知矣。

### 三 中藏間之關係

中藏間發生關係，遠自唐代太宗以文成公主下嫁於藏王贊善，彼此稱爲甥舅之國。嗣後雙方關係，忽斷忽續。至清室入主中原，於順治九年，遣使邀請達賴五世，封爲西天自在佛，并派辦事大臣，駐紮西藏。當初辦事大臣之職權，僅爲護佛使者。至乾隆五十六年，發兵代平廓爾喀之亂，辦事大臣之職權，始與達賴班禪平等。其噶布倫以下之官吏，概由辦事大臣與達賴班禪會同選定。迨至清末，一切事權，悉受辦事大臣之節制，可知清室三百年間，應付藏事，無不循序漸進。因時制宜，不取藩屬之名義，而收其實權，不爭疆域之擴大，而翕然歸附。今之言解決藏事者，當知所取

法矣。

厥後宣統年間，對藏措置之失策有三：一曰，革去達賴封號；二曰，派兵入藏；三曰，急切設治。緣西藏以宗教立國，民智未啓，封號之革除與否，既無損藏人對達賴之信仰，徒增達賴對華之惡感，使英人分離中藏之陰謀得達，造成民、中、英、藏三方會議。英藏合力脅我之惡果者，皆此一著失之。派兵入藏，平時供應浩繁，騷擾地方，已使藏人懷怨，而民元鼎革之際，軍隊譁變，搶劫相尋，藏人遭難，慘不可言。於是懷恨報復，仇視漢人，此皆駐軍一著失之。至於劃界設治，若相機進行，原屬良策，奈操之過急，地方一經設官，即須徵稅。藏僧爲生計所關，遂生反側，皆此急切設治一著誤之。

然當民、中、英、藏三方會議於森姆拉之際，華軍駐地，猶保有西康三分之二，在昌都以西，類烏齊以東，各守疆界。民七藏軍蠢動，川軍失敗，又陷縣十有二。於是英人出而調停，訂立停戰合同十三條。其大旨規定：「巴安、鹽井、義敦、得榮、理化、甘孜、瞻化、鎰霍、道孚、雅江、康定、丹巴、瀘定、九龍定、鄉稻城等十六縣，及與該處迤東之地，歸漢官管轄；類烏齊、恩達、昌都、察雅、寧靜、貢覺、武城、同普、鄧科、石渠、德格、白玉等縣，及與該處迤西之地，歸藏官管轄；藏軍不得駐金沙江之東，駐南路之漢軍，

不得過金沙江之西，其駐北路之漢軍，不得過鴉龍江之西。嗣後藏兵即退入德格境內，漢兵亦退駐甘孜所屬白利地方，尙稱相安無事。

民國十九年秋，因甘孜縣屬之大金白利兩寺爭產事件，又發生糾紛，達賴乘機佔領甘孜瞻化，全康震動。中央派員馳往調停，未有結果。二十一年四月，川軍以武力收復甘孜，七月又乘勝攻克德格鄧科，藏軍完全退往金沙江以西。十月八日，成立停戰協定：「漢軍以金沙江上下流東岸爲最前線，藏軍以金沙江上下流西岸爲最前線。」同時青海方面，亦與川軍合作，將侵入青境囊謙之藏軍驅回，當時幾有會攻昌都，指日可下之勢，而英使又擬乘機干涉，中央爲東北事件，不願糾紛擴大，電令雙方停止軍事行動，於是青藏亦於二十二年四月十日訂立議和條約，其主要條文規定：「藏方先行撤兵，」青方於藏方撤退十四日後，亦即撤兵，雙方各守疆土，不相侵犯，如藏兵侵略青境，由藏方昌都巴宿類烏齊三十六族頭目人等擔保，青軍侵略藏境，由玉樹二十五族頭目人等擔保。」迄今藏方雖思伺隙東犯，謠言時起，尙無何種舉動，此中藏間已往之關係也。

## 四 中藏間之交通

西藏四境，皆崇山峻嶺，終年積雪，所有交通孔道，多係羊腸小徑，崎嶇險峻，故無論於政治上平時之設施，或軍事上戰時之運輸，無不應於交通問題，首加注意。計中藏間之交通路線有五：（一）由四川成都經打箭爐昌都至拉薩之線。（二）由青海西寧經玉樹至拉薩之線。（三）由青海西寧經結古至拉薩之線。（四）由雲南大理經洛隆宗至拉薩之線。（五）由新疆經後藏喀齊至拉薩之線。其四五兩線，行程紆遠，阻險更甚，非今後入藏之必要孔道，姑不詳論。茲僅就一二三線，分別比較而研究之。

（一）由四川成都經打箭爐至拉薩之線。此線爲清初開闢，歷來川軍入藏皆循此路以進，故沿途計程設站按站置驛，全線共長五千九百餘里。其在巴塘以東之地，本屬川境，人煙稠密，行路較易。惟自昌都以西，則山道崎嶇，瘴煙極惡。宣統二年，川軍入藏，至昌都後，因藏兵扼險拒守，遂由三十九族間道以進。可知此線西半段，非交通大道，而尤以軍事上爲毫無價值也。

(二) 由青海、西寧、經玉樹、至拉薩之線。此線爲中藏間交通最古之線。自唐以來往來皆取此大道。全線長四千餘里，分七十四站，總理實業計劃中第五部高原鐵路系統之拉薩蘭州線，卽係此線。惟其間自湟源西南行，沿柴達木邊境，經扎陵湖與鄂陵湖中間至玉樹之一段，爲番族游牧之地，荒寒廣漠，虛無人煙，土地卑濕，毒草叢生，是以昔日藉牛馬旅行者，視爲畏途。又自玉樹西南行，越當拉嶺至拉薩。沿途亦有村落，可換烏拉，其地河流縱橫，頗利灌溉，此線旣爲昔日官道，地多平坦，建設極易。

(三) 由青海、西寧、經結古、至拉薩之線。此線首段，自西寧至湟源，又末段自當拉嶺至拉薩均與上述第二線同。惟本線自湟源逕向南行，過黃河水源，越巴顏哈拉山脈，入竹節族至結古，復折而西，經囊謙、格吉各族地，越當拉嶺與第二線青藏官道會合，以至拉薩。緣結古爲玉樹二十五族之都會，偏處東南隅，與川邊相近，青海軍事長官，亦駐節於此。故西寧結古間，爲青海現在交通最頻繁之線，而結古至當拉嶺，本屬小道，祇以近來川藏商旅，爲避免昌都附近之道路崎嶇，軍事阻礙，及沿途徵稅起見，咸繞道結古，取本線以至拉薩。

由前而觀，第一線與第二線第三線，作一比較，易言之，卽川藏交通與青藏交通之比較，則前者遠而後者近；前者多高山巨川，羊腸險徑，軍事上苟有新式防禦，萬難飛越，後者則平坦大道，利於建設。至於清代所以舍近就遠者，以青藏間地多荒涼，不便按站置驛，一年中祇秋季可行；今則交通利器，非建鐵路，卽築汽車道。昔日視爲不便者，今可無所顧慮。且川藏交通，其全程之半，在藏人之手，而青藏交通，漢人據有四分之三。然則爲將來中藏交通計，由川入藏與由青入藏之孰爲便捷，當不難測知矣。再就第二線與第三線，作一比較，同爲由青入藏，而一則取道結古，一則取道玉樹。取道玉樹者，路線較直而短，且爲自昔交通大道，但極目荒涼，商賈絕跡，不如取道結古，沿途人煙較密。且由結古南下六百里，卽達昌都，往東三百餘里，與川邊之鄧科石渠接境。此線一旦告成，不特戰時可以用之以撫藏軍之背，平時亦可吸收川邊商貨，不經川入江，而由青以出隴海，此第三線又較第二線爲利多害少矣。

## 五 藏人之意見分歧

當民元，達賴由印回藏之後，曾以應與何國親善爲題，徵詢藏人之意見。諮詢結果，甲派主與英、親善，乙派主與中國，親善，丙派主與任何國，親善均可。甲派親英之主張，因羨其古代土蕃之強盛，並慕英國之物質文明，及其軍國主義，以爲效之可以建一獨立國，並收復與西藏同文同種之附近地方，如西康全境，青海南部。此輩類皆留學英京之青年，在達賴左右，頗具勢力。二十年來川藏戰事之發生，皆此輩主持之。乙派以維護黃教爲理由，不欲異教之英人侵入，因鑒於印度爲英所併，若西藏步其後塵，黃教亦將被消滅，故寧願與中國維持歷來之關係。丙派模稜兩可者，人數雖多，但皆無權之一般僧俗耳。旋於森姆拉會議決裂後，藏人懼中國之討伐，求英援助，英曾要求讓與藏邊與布魯克巴、波密毗連之地，以爲供給軍械之交換條件。民國九年，英人實行要求割地，而藏人一致反對，幾釀絕大風潮。故達賴又思與中國接近，於民國十一年間，派員入覲，陳述歸服中央之意。近年一面派有代表常駐內地，一面伺隙東侵，屢攻青康。可見達賴之爲人，始則聯俄，排英，繼則親英，拒我，近復於中英之間，若即若離，以示操縱其政治手腕之靈敏，不可謂非一世之雄也。



當民國二十年間，藏軍大舉進攻青海西康失敗，達賴曾下令徵集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藏人，各寺喇嘛，盡充兵役，希圖孤注一擲。不料三大寺喇嘛，激烈反對，發生政變。達賴不得不離拉薩出亡，卒服從三大寺之條件，驅逐主戰之親信，取消徵兵計劃，乃歸拉薩。此次圓寂，無怪謠言紛起，謂爲中毒，但無論其内幕如何，其中派別分歧，暗爭激烈，可想而知。其主戰派之青年，實力不充，鋒鏑屢挫，今又失其中心人物，以後當有所覺悟，不致輕舉妄動。故藏人之趨向，可歸納之如下：擁護黃教，既爲藏人一致之主張，近雖屢與華軍衝突，而亦決不致甘心附英，自取覆滅。對我雖願恢復從前關係，仍恐華軍侵入藏境，改置省縣，又以中國內亂相尋，無暇西顧，亦不敢與英人脫離關係。於此可知藏人趨向之一般矣。

## 六 今後解決之途徑

西藏問題，數十年來，在外交上情形複雜，危機暗伏，在內政上和戰皆非，應付乏術。推原其故，無非因交通阻梗所致。試觀印藏間之交通，大吉嶺以南，鐵路已通，印邊至江孜汽車道已修，所以

今日西藏之政治經濟，盡受制於英人之手。返觀中藏間交通，猶是數百年前之狀況，相形見拙，能無憬然。今苟不欲根本解決藏事，則已，否則應先從交通問題入手，所有中藏間交通路線，前已詳加論列，反復比較，以貢獻意見於國人。茲假定前述之第三線，即由西寧經結古至拉薩之線，擇定爲今後中藏間交通孔道，請再詳論其利害，與進行之方法。按此線全程四千餘里，可分三段，按期建築，第一段由西寧至結古，相距不過一千六百二十里。其間最大河流，即黃河水源，可乘馬而涉，最高山嶺，爲巴顏哈拉山，高出海面五千二百密達。而此段地勢，南高北低，逐步上升，是以雖越山嶺，仍可斜坡而上。苟築汽車公路，祇須略加平整墊補，即可通行。其工程之簡，經費之廉，爲任何其他公路所不及。至於建築方法，或用兵工政策，或交商辦，期以二年，可告藏事。此段一旦完成，不特青海全境貿易，匯集於此，即川邊商貨，亦必改就此路，運至內地。故此段亦可謂爲商業上有利事業，與總理實業計劃之原則，完全相符。俟第一段告成，經營有利，再進而修築第二段自結古至當拉嶺及第三段自當拉嶺至拉薩。所謂以路興商，以商築路。又三年而全線完成，屆時隴海鐵路，如能同期完工，直達蘭州，則昔日中藏間交通，須數月得達者，以後數日可至，若再沿路興屯，以屯足

食、可、免、運、輸、給、養、之、煩。移、民、殖、邊、開、闢、富、源、藉、收、鞏、固、邊、陲、之、益。然、後、言、外、交、則、我、親、人、疏。言、軍、事、則、我、近、人、遠。可、戰、可、和、可、攻、可、守。從、此、西、藏、問、題、解、決、過、半。此、建、築、青、藏、路、線、所、以、爲、解、決、藏、事、之、先、決、問、題、也。

其次爲政治，關於政治方面，詳晰言之，千頭萬緒，一言蔽之，恢復從前關係而已。因承認其自治，規定自治之程度與範圍，分明權限，何者隸中央？何者隸地方？劃分疆域，孰爲藏境？孰爲康境？均不足以語今日之西藏。現藏人對我正疑懼交集，不卽不離之際，若與之明訂條文，逐項列舉，過嚴不足使之就範，過寬徒自損失威信。卽就外交軍事集中中央之原則而論，彼卽勉強允認，事實上亦有一時難於實現，豈非徒成具文。况彼可乘隙起釁，漠視成約，我則處於中央地位，不容反復，前於民國十八年間，政府曾提八項問題，派員徵詢達賴意見。其第一答案，卽希望恢復從前之關係。故今日解決西藏之政治，僅此一語已足，既不致引起國際之猜忌，又迎合藏人之意願，自無枝節可生，辭簡意賅，妙用無窮。惟恢復從前關係之第一步，自當先派駐藏長官。此駐藏長官之任務，既代表中央，處理藏事，又須指導藏人，辦理外交。且當此中藏關係初復之際，應付之寬嚴緩急，稍不

得宜，卽足償事，故其責任之重，關係之大，必擇威望素著，洞悉世界大勢之幹員，方能勝任。目前爲政府計，宜付以全權，相機處理，並不必明定職權，一切可適用前清駐藏大臣之職掌行事。按駐藏大臣之職掌，載明會典，內有「置駐藏大臣，以統制前藏後藏，而理喇嘛之事，乃正其官族，治其營寨，練其兵隊，固其邊隘，覈其財賦，平其刑罰，定其法制，以安唐古特」等語。果能依此進行，豈非愈於明定職權乎？遍觀世界各國之有屬地領地自治地者，其權限之劃分，無不根據事實，適合環境。今我之於西藏，歷來糾紛未除，猜疑未泯，而謂一舉卽能入於法治，相安無事乎？必俟經營數年，事權已屬，內則人心大定，外有機會所至，然後正其名分，公之於世，分明權限，以策永久。此解決西藏政治之方法也。

又其次爲外交，西藏對外之目標，其一爲英國，其二爲藏邊毗鄰諸小邦。英國對藏之政策，在民國初年爲積極的，本欲扶助西藏獨立，再使併入印度。其後印度革命日盛，且鑒於世界大勢，不容步武日本後塵，曾屢向我表示無佔領藏土之野心。第其消極的政策，亦不願我派兵入藏，妨及印邊之治安。故今欲恢復從前關係，派員入藏宜先對外聲明：「中國政府並無派兵入藏，改建行

省之意，所以派員駐藏者，一仍前清舊制，希望雙方遵守中英間關於西藏現已有效之條約，云云。庶可消除英人猜忌，一掃目前之障礙。至於現在西藏之郵電交通，路鑛權利，已入英人之手，彼一日保有印度，即一日不願放棄已得之權利，今亦惟有暫維現狀，俟機會。况印藏間訂有密約，藏人或有難言之隱，利誘威脅，勢所難免。即使藏人傾誠內向，一時亦難解除束縛。故爲駐藏長官者，折衝於中英藏之間，應如何推誠指導藏人，勿再被英離間，審察世界大勢變遷，挽回國權於將來。因西藏之命運，全視印度革命，與世界大勢爲轉移，現英人爲預防印度革命成功，擬將印緬分離，爲將來舍印留緬之地步，行見世界二次大戰發生，即英國無暇東顧之日至矣。至藏邊毗境諸小邦，如阿富汗、尼泊爾、哲孟雄、布坦四國，昔既藉其屏蔽，得免危亡，今後尤應唇齒相依，同躋強盛。此四國者，阿富汗、尼泊爾已稱獨立，哲孟雄、布坦尙受英保護。其共同之宗旨，爲維持其自身之生存計，咸不願英人勢力，侵入西藏。明乎此，西藏之外交，應先與此毗鄰諸邦和睦修好，共存共榮，舍此皆非正道也。

但民國十九年間，藏尼曾因細故，幾至用兵，據報係英人忌藏內向，嗾使所致。今後我駐藏長

官，尤應宣明此旨，使其明瞭唇齒關係，互相團結，並以扶助弱小民族之精神，助其獨立，脫英羈絆，勿再蹈清末駐藏大臣之覆轍，以屬國待遇布坦國主，致引起交涉，反爲叢毆，此西藏外交應有之步驟也。

關於對藏軍事，中國本無武力征服，常川駐防之意，然二十年來，川藏交讎，川軍屢敗，難免不起藏人輕視之心，所以完全羈縻不能奏效者，未始非此種心理誤之。以後對藏軍事，可以百年不用，而不可一日不備。軍事布置，當以藏軍實力爲標準。當民國二十年藏軍三路進攻青海西康，其中路有正式兵三千名，民兵三千名，左路有正式兵二千名，民兵二千五百名，右路有正式兵二千五百名，民兵一千四百名。自達賴圓寂後，據調查報告，全藏軍隊，重新布置，共有七千八百人，是其常備兵力，不過萬人，臨時徵集民兵，亦僅萬餘。我方爲制止反動，以防不測，亦應布置二師兵力，監視其後。惟以前軍事，皆由川軍任正面，青軍任側面，難收厥功。以後軍事計畫，應完全由青海方面入手。川軍可僅就現有防線取守勢，其利有三：（一）由川出兵，若越金沙江以西，則給養困難，運輸遲緩，不如由青布防之便捷。因青藏汽車路完成後，平時就海南藏邊一帶，置一師兵力，遇有事

變，隨時即可調用，無遠道出征，運輸給養之困難。此其一。(二)川藏之間，有高山巨川，羊腸小徑，軍事上之險要，彼此共有，難操勝算。若由青進攻，彼須於二千里之間，節節布防，形成長蛇，我則可由海南撫藏軍之背，乘虛橫截，使其首尾不能相顧，是我逸彼勞，我近彼遠。此其二。(三)川藏兩軍正面衝突，用兵之地，在金沙江兩岸。其地土司頭目，易被藏人引誘，不爲我用。如民國二十年藏軍右路與康南民軍接觸，民軍中一部分受達賴派員之引誘，倒戈投往拉薩，前軍可鑒。至於青藏間用兵之地，正在藏北之三十九族地方，此三十九族，與海南玉樹二十五族，本爲同一種族。清初以三十九族劃入藏境，但仍歸夷務章京管理，不受拉薩節制，該處人民，向來傾向內地，如光緒二十九年英軍侵藏，駐藏大臣擬往前線調解，而藏人不供給養，卒由三十九族遵令辦理，此其明證。將來如果在該處發生戰事，我可得地方人民之附和，此其三。惟軍事計劃，與交通計劃，息息相關。果政府重視青藏路線，着手建設，則軍事上之便利，與形勢上之優勝，不僅超越藏軍萬倍，即與英軍入藏相較，亦無遜色。上述軍事計劃，原爲撫綏邊民，以防反測。故平日宜在藏邊境外布防，即有時爲抵抗外侮，平靖內亂，不得不派兵入藏，事後亦應立即撤回。蓋駐兵藏境，有百害而無一利，前

已言之。然則西藏之國防如何？曰，酌派中國軍官，訓練藏兵，調遣西藏軍官，至內地實習，使其明瞭世界大勢，與中國實力，俾知以藏軍抵抗漢軍，不啻投卵擊石。從此西藏安如磐石，我可永免西顧之憂。此關於軍事計劃之大概也。

最後關於界務設治，亦略言之。康藏界線，依清末趙爾豐之議，係以江達爲界，但從未在江達設治，民三森姆拉會議時，藏方所提界線，包括海南及西康全境，與我方所提，大相懸殊，嗣雖迭經讓步，亦無結果。現政府爲迅速解決藏事，擬將界務緩議，以爲西藏既同屬中國領土，隸康隸藏，無關宏旨，其意甚善。但爲將來改善邊土行政，不可不重訂行政區域，如欲重訂行政區域，康藏界務，亦不得不預爲籌劃。今人議及西陲政治與康藏問題，輒曰西康實行設省。不知西康原有之三十三縣，現在藏軍僅佔半數。設省之後，是否尙欲恢復金沙江以西之失地，抑僅就現有疆土，成立一省乎？實行設省，則省會地點，置於巴塘或置於昌都？前者接近川邊，易於統治，後者爲康地舊時都會，可作軍事重鎮，顧此失彼，計無兩全。再就青海方面觀察，省會置於西寧，而玉樹二十五族，遠在海南，相距二三千裡，現雖逐漸增設縣治，無如交通不便，呼應不靈，難收手臂相使之效。故青川康



之現有行政區域，非根本改革，不足以安邊圉而垂永久。其改革之案，即將海南之玉樹二十五族，與西康境內之昌都同普等縣，及藏北之三十九族，併作一省，名西昌省，省會設於昌都。其金沙江以東，現爲川軍實力佔有之西康地方，再劃入川邊數縣，另置一省，名西康省，省會設於巴塘或打箭爐。所以如此分析合併，改置兩省之計劃，驟視之，似屬炫新立異，於古無據。不知二十年前英人已越俎代謀，規劃周詳。在森姆拉會議時，英人仿內外蒙古之例，創設「內外西藏」名稱，所謂「內西藏」者，包括玉樹二十五族及西康全境，其計劃乃欲使外西藏完全自治，而內西藏中國雖有若干治權，不得駐兵，藉爲「外西藏」留一緩衝地帶。及今思之，此種劃界方法，出自英人之手，無包藏禍心。然就種族語言宗教風俗而論，其合併計劃，確具深意。今爲改善邊土行政，不妨師其意而行。我策果邊土行政整理有效，成績可睹，不僅可杜外人覬覦之心，且足啓藏人內向之誠，是於解決藏事，雖係間接實屬治本之策。惟實行此種計劃，不得不涉及中藏界務，因依此計劃所擬籌設西昌省之省會，必須移設昌都，而昌都及附近地方，現尙在藏軍之手。中藏界務，目前固不可不急切解決，卽解決時，亦不必堅持以江達或丹達山爲界，祇須將昌都附近數縣，收歸我有，其康

南一帶，不妨略予讓步，以示寬大。至何以必須將昌都收回？試述其理由：昌都原名察木多，自昔爲西康都會，處於瀾滄江上流與鄂穆曲河二水合流之中間，三面環水，祇北面通陸，架設兩大橋梁，其一爲通雲南之路，其一爲達四川之路。清時設有糧員營汛塘站，民三尙在我軍之手。嗣於民七失陷，此處既爲川滇藏交通之樞紐，故應建設爲政治中心，其形勢之險要，尤爲軍事上必爭之地。故中藏界務暫時不提，則可苟提議解決務以收回昌都爲要著，願我政府毋忽略之。

以上關於解決西藏問題之方法步驟，已分別先後反覆申論。凡所引證，悉憑典籍。推原索委，聊抒所見，俾知處事關係邊防，既如此重要，而糾紛情形，又異常複雜。苟能知往鑒來，懲前毖後，不視爲一隅之利害，而以全國之力，切實經營，則亡羊補牢，未爲晚也。願政府當局放遠目光，亟起而圖之。

# 日人論西藏獨立運動之內幕

福崎峯太郎著  
彭果辛譯

離開世界耳目很遠的西藏，年來頻有「西藏獨立矣！」「英國領土化！」等可驚的消息，刺激列強之神經。因為西藏本屬中國的領土，除開英俄二國外，列強均認西藏為「秘密之國」並不十分注意，即所謂以保全東亞為責職的日本，也僅只有一部分學徒在那裏傳經學道；慢性的侵略東亞的美國，也好像漠不關心，「曾無半點抗議」；「秘密之國」就雲烟過眼的列國看來，這個話是適當的。但從英俄（至少從英國）觀點上說，這個話就不太確切了。廣袤六十五萬方哩，為佛陀之靈地，觀音之淨土的西藏，其間喇嘛寺的法燈，代替電火，而近於印度哲孟雄的亞東與西藏首都拉薩之間，亦有通汽車的大道，重要地方，也設了電信電話線，軍隊亦受西洋式的訓練，這完全是隔世的變化一樣。但是，無論何人，都可相與共的，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現在，則成、為、有、名、

無實了。實際上通過印度防衛緩衝地帶，或保護國地域，卽似英國領土一般，獨立——所謂英國德惠下的獨立——亦屬當然的結果。以前英國曾努力破壞西藏共有的機會，嗾使達賴喇嘛，密送兵器彈藥，盡其卑鄙手段，實行驅逐漢民族，援助西藏獨立，以遂其野心。這種事實，並不自今日始，而具有相當原因與許多曲折。然則英國如何獲得今日之地位呢？以下試一瞥其經過大要，並檢討現在獨立運動之真相。

## 二

英國的目光轉移到喜馬拉雅山北，企圖所謂西藏政策的事，始於一七七四年，英國有名的彭果洲總督窩林耳斯金派遣使節波克爾到西藏，設定通商關係；但其基礎關係的產生，實起於十九世紀後半，卽自一八七六年，中英締結芝罘條約特別條款，中國承認英國「有派遣使節往西藏之權利」，然此約在一八八六年中英締結關於緬甸合併承認條約時，卽已廢除。同時中國誓約對英國盡力發展印度中國的貿易。一八八七年，西藏出兵於英國勢力範圍下之哲孟雄，堅

築堡壘，表示反英的態度，一八八八年，英國乃擊破西藏的侵入軍，一八九〇年與中國遂締結印藏條約，迫中國承認哲孟雄，爲英國保護領土；至英國在西藏之貿易權。本條約固然僅屬通商及印藏交涉的協議，以後一八九三年十二月，印藏間又成立十二條追加條約。由是英國取得亞東的開市，及英國官吏的貿易監督權。此事件即開圍繞西藏的中英兩國重大關係的端緒。因此，不僅通商關鍵已開，中國在西藏的威信也隨之失墜，更遠及於俄國野心的暴露，招致英國對俄。印度保護策及西藏勢力扶植之結果，喜馬拉雅山北高原，忽然便成爲中英俄三國必爭之地。

### 三

俄國奉其所謂大帝的遺訓，着手經略東方。由來頗早。不久一變爲蒙古懷柔政策，遂亦圖染指西藏。其運動極活躍時，爲日俄戰爭前數年，即是俄國因欲經略蒙古新疆等喇嘛教國，以勾結達賴喇嘛爲上策，尤其欲想衝破英國弱點的印度，勢非收復西藏不可。幸而俄國乃使蒙古族一種信奉喇嘛教的布里亞特人士基爾夫，於一九〇〇年，巧妙地派送到西藏，勾結達賴。他揮其得

意的口才，暢論世界大勢，極言清政府的不可賴，更危言英國北侵——西藏危機，喇嘛教的命運，有被外教蹂躪之憂；同時指點地圖，解說俄國版圖之廣大，勢力之雄厚，將來確有統一世界的希望。而俄國又必爲喇嘛之保護者。如此那般，嗾使達賴，果然達賴命外部長官大喇嘛隨之到俄都，進謁俄大帝要求其保護，這種陰謀的活躍，着實驚人！

但是他方面中俄關係，亦極其親和。如一九〇二年俄國與中國成立關於西藏之密約，其內容如左：

(1) 中國若遇危急，俄國以兵力相助，中國即以西藏之權利讓渡於俄爲報酬。

(2) 俄國得設官署於西藏，代替中國管理西藏一切事務。

(3) 西藏鑛山鐵道利權，概歸俄國，中國於必要之場合，得享受其利權。

右列中俄西藏密約，曾一度喧傳於內外諸新聞上，英國更恐懼俄國的活動。結果，遂刺激一

九〇一年至二年日英同盟成立的原因之一。那時恰好遇着日俄大戰，（一九〇四）俄國的西藏政策遂完全失敗。

#### 四

當俄國的滿洲南下，策露骨之時，正日俄風雲十分險惡，俄國無力及於西藏活動，英國乃乘着這個機會，一九〇三年秋，有名的「揚格哈新班得」企圖遠征西藏，日俄開火一個月後，即一九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始前進，六月佔領江孜，八月侵入拉薩，達賴逃奔蒙古，九月與西藏代表締結所謂拉薩條約，要點如左：

- (1) 承認哲孟雄與西藏之國境，並設置境界線。
- (2) 西藏允定於江孜加托克及亞東，即行開作通商之埠，以便英藏商民任便往來貿易。
- (3) 商定英藏間輸出入貨物之稅則，此外無論何種稅金，均不得賦課。
- (4) 西藏政府，必掃除由印度國境至江孜及加托克諸道路間一切障礙。並且在亞東江孜加托克等處，派西藏官吏，英國亦派員監管各該處英國商務，如欲齎送公文信件於藏官或駐藏各華官，均責成商埠居住之藏員，接收轉送。

(5) 西藏支付七百五十萬盧比爲賠償金。

(6) 爲貿易市場之開設關稅商議及賠償金支付等履行之擔保計，英國軍隊得繼續駐兵於春丕，至三年後履行清楚止；但至期不能清結賠償金時，英軍繼屯於春丕。該約最值人注目的爲第九條，規定防止俄國南下的保障，條約云：

第九條 西藏政府，非預得英國政府同意，不能爲左列行爲：

(一) 西藏土地，無論何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樣出脫情事。

(二) 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國皆不准干涉。

(三) 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

(四) 無論何項鐵路電線鑛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利權，則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益，一律給與英國政府享受。

(五) 西藏各進款，貨物或金銀錢幣等項，皆不許給與各外國或隸籍各外國之民抵押撥兌。本條約爲一九〇六年四月唐紹儀與薩道所締結之中英續訂西藏條約，經中國政府正式



承認；但其後賠償金七百五十萬盧比，減爲二百五十萬。此續訂條約上，中國對西藏之主權，雖不無一二挽回之處；但第一條承認以英藏之拉薩條約爲附屬，此不僅開以新條約追認舊條約的創例，亦即暗中承認西藏有對外直接締約權。要之，拉薩條約造成中國政府在西藏勢力的衰弱，而英國取而代之，佔着優越的地步。

## 五

其後英國的西藏政策，暫時稍爲消極。這不過是自由黨內閣對於帝國主義的膨脹政策，比保守黨內閣稍爲冷淡的政治反映罷了，更有一個主要原因，即英國現在對西藏方面，無警戒俄國之必要了。但是中國進入共和政治建設期，而自由黨內閣的西藏政策，也就漸漸前進，俄國則自日俄戰後之疲勞已復再有圖對藏活動的野心。然而現在的情勢，不如從前了，因受一九〇七年八月英俄協約之影響，及中藏之關係，達賴喇嘛一變爲親英，且中國對藏新政策之改變等原由，即如一九〇七年英俄協約，承認中國對西藏之宗主權，英俄都不得侵入西藏領土，亦不得干

涉其內政。根據以上原則，以後與西藏交涉，必經中國政府之手。此種規定，顯然是英俄自縛自束的協約。但英國以地理上接近西藏爲理由，及俄國不得派代表到西藏，英國之商務官可與西藏官憲直接交涉，自然其結果不外使俄國承認其優越地位而已。

達賴親英之動機是因爲過去中國屢次侵入西藏，尤以一九〇四年達賴受英軍侵入，逃難到蒙古，五年後，漸歸拉薩，而中國軍隊，不時攻擊該地，不得不使他再走印度。爲的要維持自己的勢力，非接近英國不可，次之，由中國對藏新政策看來，那時適當一九一一年十月武漢革命，忽然勃發，於是西藏人民蜂起各地，驅逐漢兵。預先亡命於印度大吉嶺之達賴，一九一二年八月受英軍警備之下，回歸拉薩，着手獨立運動，於是中國所制定的漢滿蒙回藏五色旗，今日已經發生缺陷了。（編者按：日人之好作危言反對吾國幸災樂禍，可見一斑，然亦不足一顧者也。）以前（即一九一二年四月）袁世凱發大總統令，布告西藏爲二十二行省之一，不承認其獨立，而劃歸本國之版圖，那時英國於同年八月令駐華公使喬丹對中國外交部提出覺書，建議：「英國雖承認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但決不承認英國與西藏締結獨立的條約。」中國得行使其主權。同時

又威脅中國不能干涉西藏之內政，英國並不許中國行使行政權於西藏，或以西藏視為中國之行省，中國不能駐兵西藏，若中國不承認此主張時，則英國不承認中國新政府。中國政府，在同年十二月，拒絕英國提議。英國這種大膽的高壓的積極外交，確實使我們看得咋舌。

## 六

俄國亦並未忘却蒙古之地盤建設，如中國革命掀起時，蒙古諸王，突於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宣布獨立；此人人人都知道是俄國援助的產物。而俄國因俄蒙條約之結果，獲得蒙古土地之租借，農業之經營，鑛業林業漁業之權益；然則達賴當時抱什麼態度呢？他立於英俄二國之間，一方面表示不從事反英意思的獨立運動，他方面又於一九一三年一月命多柴夫與蒙古庫倫政府秘密締結蒙藏條約，相互承認獨立國；再與俄國政府交涉，締結俄藏條約，英國聞之，極不滿意，中國亦感覺此事，因於同年一月，突然對英國公使說及西藏問題須圓滿解決之希望，間接促開中英藏會議。同年五月，中國自己更公然提議，在倫敦召開中英藏會議，解決西藏問題。於是英國公使，

參酌西藏人民之意見，規定會議地點爲印度國境之大寺嶺，中國派西藏宣撫使陳貽範爲委員，赴印度開會；但結局會議地改在印度錫母拉，於是三國會議開始，本會議中，英國主張分西藏爲內藏、外藏，要求中國不得干涉外藏一切事件，且不承認西藏之領域，有中國所說的那樣廣大。反之中國則主張西藏爲中國領土，無設境界之必要；若強設西藏自治的地域，則只許限於江達以西。兩國互相議論，紛紛不決，空費了半年時間。至一九一四年春在英國威壓之下，馬上成立了錫母拉條約協定。但是本協定爲北京政府所否認，同年七月僅由英藏兩委員簽印告終，其大要如左：

「錫母拉協約，規定中國在西藏有宗主權，西藏亦在外藏有自治權。中英共同不干涉西藏內政，中國不得送代表官吏之護衛兵三百名以上入西藏。英國亦不能併合西藏任何部分，同時中國必承認英國在西藏有地理上特殊關係。」

中國不滿意的地方是：（一）自國權力在西藏有限制。（二）西藏境界問題，即是英國主張屬於四川的打箭爐、裏塘、巴塘應歸入內藏，中國則認爲不當；又西藏可以自己治理的外藏，據英國

之主張，非常廣泛；但中國則只承認自門江始沿怒江下流而上，達當拉嶺，更至北方崑崙山麓一帶之西部，可歸於外藏。英國內外藏案，惹起了俄國與蒙古中國間中斷的爭亂，為避免捲入漩渦之煩，俄國亦倣倣之分蒙古為內外二部，以為中俄間的緩衝地帶，僅僅扶助外蒙古之獨立。

## 七

然而境界問題，因雙方隔懸太多，實難圓滿解決。迨至一九一四年七月，歐洲大戰勃發，大戰中亦屢有意見交換。如袁世凱知道西藏問題若不解決，中英親善，必不可能，實有害於帝制計劃之進行。於是命外交部對於錫母拉草約，加以多少改正，關於境界問題，可根據大清會典大為讓步，派外交部參事顧維鈞面會英公使喬丹，手交提案，並加以說明。此為一九一五年所擬之稿，大要如左：

(一) 打箭爐 裏塘 巴塘 及三十土司所屬之地，歸四川省治理。

(二) 察木多 八宿 類烏齊 各呼 圖克圖 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劃入外藏。

(三) 中國政府尊重英國委員「崑崙山以北青海新疆所屬之地歸中國治理之一意見」，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等以北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

(四) 雲南新疆省界維持原狀。

(五) 內藏之名稱改為康藏。

但此種提案，並無何等效果，反而川邊地方，中藏間之糾紛不絕，尤其是在一九一七年九月，類烏齊地方西藏人越界事件，再引起中藏兩軍開始鬥爭。翌年七月，結果四川軍慘敗，藏軍以破竹之勢，由昌都進攻南北兩路。北路貢縣同普德格白玉鄧柯石渠胆化等七縣，及南路二縣，相繼歸入藏軍之手。由川邊鎮守使陳遐齡之申請和議，及駐在川邊寧靜之英國副領事鄧西曼之停戰勸告，結果成立和議十三條。本協定中中國完全屈辱。於是西藏在一九一八年再宣告獨立，從來對於中國持親善政策之班禪喇嘛，乃被達賴逐出西藏，一九二二年亡命於中國內地。



中藏反復紛爭，達五年餘。歐戰亦因美國參加而告終。英國早已注目東方西藏，乃使駐華公使，催促解決西藏問題。中英雙方經過幾次折衝，英國即取消內外藏案；但亦未達到實際的解決。一九一九年四月，巴黎和平會議開始，中國有人主張將西藏問題提出於國際聯盟，訴諸世界輿論，以圖解決；但民族自決主義中統治權之決定，必經被統治者之同意，其結果中藏關係，更陷不利，這種主張遂因之寢熄。

歐戰後俄國南下政策，再度開始。俄國帝政雖崩，但其膨脹政策，由蘇俄政府繼續施行。其一，即獲得一九二一年後蒙古之支配權——一九二一年二月，白俄佔有之蒙古政治，已全落於赤俄的支配之下。同年十一月成立蒙俄條約，一九二二年八月蒙古人民大會，倣效蘇維埃之制度，成立庫倫政府。一九二四年五月，中國與蘇俄之條約，「外蒙古承認為中國版圖之一部，且尊重外蒙古之主權」，這種協定，實際上因中國之主權，並不能達到外蒙古一至現在，差不多全似俄國領土之狀態。前柯木士達政府人員色列布林尼可夫氏在「今日之外蒙古」一文中，云：（一）外蒙古邊疆之一部分離而成鄧祿丘巴人民共和國，實際歸蘇維埃政權之下，（二）一九二

四年成立之外蒙古獨立共和國，依其憲法，在人民代表議會上，選舉政府官員。其實該政府全無實力，一切都爲瓦加人民革命黨之獨裁政治云云，然而帝政俄羅斯，曾聲明對西藏並無野心，此種舊約，就主張世界革命之蘇俄政府看來，全無意義。所以現在他們竭力向西藏宣傳其思想，又近年來報傳蘇俄常常派送宣傳員到西藏，這種積極的陰謀，遂給與英國以一大刺激，無論對華關係或對俄關係，英國對西藏政策，不得不激變。

## 九

一九二八年六月，國民革命軍北伐完成，歐戰後醞釀的恢復國權思潮，漸達極點，以至風靡全土。但因黨內各派沒有澈底結束，此時只有利用對外問題，且一面對內欲繼續國民之信望，國民政府乃先設蒙藏委員會，任命張繼白雲梯劉樸枕爲委員，其目的固在掌管蒙古西藏之行政，但最大的目的，還是在回復中國在蒙藏主權，同年九月國府用蒙藏懷柔政策，命蒙藏委員會推選班禪達賴兩喇嘛爲國府委員，另設蒙藏教育行政委員會，處理教育行政事宜，並擬於南京設



蒙藏大學，教育蒙藏學生，努力蒙藏之經營；但因中國內政不安，加以中俄問題之混亂，於是西藏之排斥漢民族運動，日加猛烈。一九二九年八月，遂擁達賴爲國王兼教王，組織政教一致之西藏獨立政府。招聘留學英國之印度，及緬甸人爲財政，鑛務，牧畜，交通四顧問。又傳言英國調印兵及英兵五萬，進攻西康省助西藏人收復川邊地方，煽動西藏獨立云云。但因國民政府黨內之分裂，頓起湘贛共匪之討伐，也鞭長不及，祇得僅僅獻一個護國宣化廣慧大師之稱號，與亡命來京之班禪，或任爲西陲宣撫使，又贈達賴以護國鴻化普慈大師之法號，一味講懷柔政策，殊不知西藏已去了呢！

不久，一九三〇年康藏糾紛勃發。本事件是因爲川邊孔薩土司病死，有甘孜與大金寺中間一白利村亞拉寺（或稱亞拉寺）之喇嘛亞拉者，羨慕土司之遺產與其女孔薩婦，想和她結婚；但恐該地有反對者，乃求擁有僧衆三千的大金寺喇嘛（甘孜縣政府管轄屬於西藏之勢力下）之援助，娶孔薩婦，成功後，從最初之約以爲報，亞拉獨斷全部財產，給與大金寺。其後亞拉遭孔薩土司部族之反對，取消款約，而大金寺喇嘛不許。白利村之土司，遂向縣署請願奪回，縣政府以

爲白利村之大部分，若爲勢力外之大金寺所奪，則西藏之勢力，即有侵入中國領域之虞。且該地以前因中國官憲與大金寺喇嘛之間感情不好，縣政府雖嚴重請求其歸還，但無奪還之力。因此關於解決方法，乃由當地駐軍第二十四軍政務委員會處理，但該會恐怕兩寺糾紛不斷，不得不宣告「大金寺（屬西藏勢力下）如不停止騷擾，即以武力調停。」大金寺喇嘛，倔強不應，一九三〇年春，交涉決裂。同年九月二日，中國官憲乘機襲擊大金寺，奪回財產。劉文軒麾下之四川軍，以兵一千砲數門，先取攻勢，大金寺喇嘛，亦以僧兵三千，加入德格橙柯等土兵，共五千兵應戰，同時向達賴告急。同年十二月五日，因得藏軍之援助，一舉反攻，進甘孜，再迫鑪霍，於是貫西康省南北二流雅隴銀沙兩江流域，遂成爲大戰場；但四川軍因缺統制及兵彈，終於不敵，受英國訓練之藏兵。川兵續電中央告急，南京政府內治混亂，不遑他顧，僅派蒙藏委員會委員唐柯三出任調停。唐氏去年四月三日由南京出發，赴西康與達賴代表瓊讓數次交涉，未得解決。那時適逢東省及上海事變，政府既自顧不暇，那能顧及西南國境？唐氏只得空回。川藏戰况，以後益益進展。藏軍追擊中國軍到四川邊境，而迫打箭爐；一方越崑崙山脈侵入青海之藏軍一部，打敗馬麟之青海軍。

九年九月，已佔玉樹一帶之高地。青海南部一帶。全歸藏軍勢力之下。（編者按：據達賴駐京辦事處息。達賴對中央意旨極爲尊重，於十一月六日電令在康代表瓊讓代本，與康軍交換和平意見，八月由康軍旅長鄧蟠村，藏代表瓊讓代本，在康簽定和平協定。雙方防地，以金沙江爲界。不得互相侵犯。果爾，則康藏糾紛可告一段落矣。）

一點爭產小故，何以釀成如此擴大的鬥爭呢？原來西藏以達賴班禪爲政教兩方面之權力者，前者支配東部西藏，後者統治西部。但自一九一一年革命以來，達賴利用英國企圖脫離中國之羈絆，自然與親善中國之班禪不和，兩者漸不相容，其後達賴漸次受英國援助，握西藏之霸權。一九一八年，西藏獨立宣言，班禪無地可容，遁奔中國。近來兩人反目，執拗日甚。班禪依賴中央，希圖挽回西藏之地位，待機而動。適逢康藏事件勃發，他乃派代表煽動四川軍，與青海軍，遂激成惡劣的衝突。要之，此回事變，乃是班禪與達賴之衝突，亦可說是英國西藏積極政策之表現。據中國報載，英國企圖獨佔西藏內之郵政權，空輸事業，更參加西藏軍隊之組織與訓練。他更一手供給武器與彈藥，如大砲四十門，及多數之彈丸，來福槍二千枝，及二百萬發小槍彈，自事件發生以來，

英國即從孟買密途入西藏。又傳說輸入飛機六架，步兵槍一萬五千枝，大砲數十門等，而最近國民政府提出之英藏祕約協定，尤其駭人聽聞其內容如下：

(1) 英國在西藏有各種優先權，英國對西藏輸出入貿易品，免除一切課稅。

(2) 英國在西藏國內，得經營銀行業，又有貸款之權，以保障達賴之地位。

(3) 英國有權探掘西藏國內之鑛產資源。

(4) 中國軍隊三十年內不得駐兵於西藏國。

(5) 西藏軍隊不能阻止中國軍隊侵入時，英國得援助藏軍。

以上密約，雖盡人皆知，但其真偽，尙不明瞭。總之，英國在西藏之侵略行爲，確爲不可掩之事實。現在他的目的，是想扶植佔有西康全部與青海中部以南之勢力的西藏，更因受此次「滿洲國」獨立之刺激，亦欲以西藏爲中心，糾合西康之大部，雲南之中甸，維西以北，及青海玉樹以南，加以二十五族，再建如西藏全盛時代之唐朝時大西藏國，此種獨立運動之勢，現在正遍於西南高原之天地。

西藏脫離中國邊境，獨立之氣勢表面化，國民政府實亦無法可施，要人們羣集講求對策，聽說最近決定三原則：

(1) 和平解決策——蒙藏委員會召集甘肅四川貴州等各關係省之代表，及達賴班禪兩方代表，宣言回復中央與西藏之聯絡統制。將來與任何國所締之條約，均無效，同時西藏統治，由班禪喇嘛管理全政教權，由達賴喇嘛收復實權。

(2) 武力解決策——若和平解決無望時，必武力討伐。作戰地以成都為中心，北路青海第九師，中路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南路貴州軍，由該三方面討伐西藏。

(3) 外交解決策——不問和平及武力兩法進展如何，由外交部與英國政府嚴重交涉，警戒英國不得供給西藏之軍器及軍需品，急速停止英國將校為西藏軍之訓練指揮。

第三項之交涉，現國民政府已與英國總領事間開始。但第一項和平解決法，完全是架空的對策。這太漠視了達賴，以班禪為西藏支配者，則現握實權的達賴，會允許嗎？又第二項武力解決法，亦難於實行，今日南部共匪跋扈，加之北方政局亦時時變動，將來中國混亂之導火線，必始於

北方，現在欲想顧及邊方，恐怕很難！然而目下西藏之情勢，漸進於獨立大建設，而包括綏遠察哈爾之蒙古獨立運動，亦將具體化起來，均有脫離中國邊境全部之傾向，由此弱點看來，果可由外交解決嗎？此則實堪疑慮！今後之推移，不易預斷。或者將來因這種惡感，引起中國與西藏之武力衝突，亦未可知。

譯自日本外交時報一九三二年十月號

# 雲南將與滿洲同歸一途耶

Wilbur Burton 著  
鄒辰侯 譯

雲南恆與中國其他部份隔離而孤立，時至今日，在政治、經濟兩方面，竟實際成爲法屬安南之一部矣。

近來中國某部份人士所持之觀感，以爲法國之實行吞併雲南，迫在眉睫。惟記者尙未獲得足資證實此種見解之真憑實據。法國是否立即佔領雲南，據記者之意見，要視種種因素而定。其中有若干因素，且操諸法國外交部之手（包括西藏情勢而言）。記者當於最後一文中詳論之。法國是否業已決定於雲南之坍塌城垣上，豎起三色旗，姑且不論，而其在雲南之主宰權，逐年益趨鞏固，致使其在中國之帝國主義的潛伏力，遠非大多數觀察者所能揣及。此記者所當說明者，再則，法國決不以其現有之東方版圖爲已足，觀乎法國正當記者調查雲南情勢之際，強佔珊瑚羣島，即可了然。

法國僅藉一種至足驚人而爲近代世界上所常見之結合——簡單輕便與口是心非之結

合，以扼雲南之要害，殊屬可能，顧進入雲南之唯一要道，即爲自海防經河內及東京之老開（在法屬安南）而達雲南府之法國鐵路。此路本應爲一嚴格之商業投資，不含任何政治意味；而在法國掌握之下，其成爲帝國主義強有力之工具，則遠駕乎日本滿鐵路之上。

就實際上言，未得法國之允許——未納河內法國官廳徵收之通過稅，無人無物得以進入雲南者。

因此，不僅雲南之貿易全受法國之支配，且任何雲南政府亦惟巴黎之命是從。蓋軍火只能仰給於法國，而法人又常隨意處於資助雲南政府敵黨之地位。

記者將於各文中，供獻許多關於此類事實之實際的特殊例證。在此，記者暫只援引一事，即匪特軍火彈藥之輸入雲南，須得法國駐雲南府之領事允許，凡一切可資製造彈藥者，亦莫不然。故在雲南府之英人醫院，欲運入酸類爲療疾之用，亦須邀得允許，因酸類可用以製造爆炸物也。且因載貨船隻須先經過東京，若無法國領事之簽字，中國海關即不能准其進關，亦不能予醫院以任何許可證。每一載貨船隻，須領有特別執照。



自然，不經過東京，亦可進入雲南。猶若不經過東京，亦可去北極（North Pole）惟二者之情形大異，自毗連廣東西江之廣西南寧取旱道抵雲南府，需二十三日，而自廣州乘輪船火車經海防至雲南府，不需一星期，且旱道之用費甚大。自重慶至雲南亦可，先在長江坐一星期之小火輪至敘府，然後走旱道二十一日抵雲南省會。

上述最後一條通雲南之道，爲一無線電收報圖所示，乃記者在雲南府西門子廠事務所（爲德國大商行）所見，殊甚奇特，故首應加以解釋者，即法國不准任何無線電機（法國官廳備用者除外）自東京輸入雲南，此其故，因無線電機屬於軍用材料。（但有一例外，應予注意，即許中國政府可在雲南裝設商用無線電，不加干涉，然此或在某種秘密條件之下者。）

茲續言西門子廠。顧客欲購無線電一座，須南京予以允許輸入證。惟此與法國官廳無關。故無線電機可自長江經重慶以船舶載運至敘府，再由敘府旱道運入雲南府。每架無線電機，在上海需洋四百元，而在雲南府，因各種運輸費用，則需洋八百元。如由海防交船舶載運（在此情形下，無線電機必購自香港西門子廠辦事處）一切運輸費，連東京所征收之子口稅（常常征收

）在內，似乎最多不過上海通貨一百元。

以船舶載運重慶、綏府，需時六閱月，較海防載運，和差無幾，顧德國貨物自海防運抵雲南，爲時總在六閱月左右，英國與美國貨物費時較少，法國貨物運入則最速，僅需時一星期或十日。關於此方面之情形，記者俟於下文中，詳加論列，良以此乃法國經濟控制雲南之一主要因素也。

法國之經濟控制雲南，可於下述事實見之：美國在雲南之貿易，不及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英國貿易約百分之十五，其他非法國之國外貿易（主要者爲德國一部份在中國人庇護下之日本貿易），總計不過百分之五，其餘百分之六十以上之貿易，皆操於法國人之手。惟雲南全省之貿易總額，殊不甚巨，第因大部份中國人及當地土著，比諸中國其他大多數之地域，較爲窮苦。五口之家之每年平均收入，估計約在滬銀四百元左右，而每年對於外國輸入品之現金購買力，不及滬銀一元二角。據美國領事之報告，一九三〇年該省之全部國外貿易，約爲美金二〇、五五六、一九四元而在一九三一年，僅美金四、五八二、二九一元。（此種統計，係照去年年底海

關徵收之海關兩大概計算，每海關兩合美金三角四分。）

法國經濟地位之佐證，更可於下述事實表示之：雲南除有少數在法人主持下活動之希臘人外，僅有一非法籍之外國商人。此一非法籍之外國商人，即德國西門子廠之代理人。且其薪金之半數，由耀隆電燈公司（Yas Lung Electric Light Co.）支付，因其為該公司之技術顧問也。否則，彼即不能在該省立足。（該公司之創設歷史，待下次為文述之。）

少數非法籍之外國商行之營業，自亦有之。如美孚火油公司，由一華人經理出面，德士古煤油公司，由一華人任經理。英美烟公司之分公司，亦由一華人任經理。亞細亞煤油公司則與法人合辦，稱法亞煤油公司（Franco-Asiatique Petroleum Co.）因法人可從而獲得一部份利潤也。該省築有少許道路，足資汽車之推銷，而僅有之一非法籍公司，方計劃推銷於該省，即福特——與法人合辦之福特公司。此蓋法國將從其推銷強徵通過稅也。目前，該省約有載貨汽車七十輛，其中有一部份係美國汽車，但大部份均為法國汽車。

## 法人之主要商行

純粹法人之主要商行，爲勢力宏大之法國滇越鐵路公司（壟斷自海防至雲南府之鐵道，Descour et Cabour（販售五金及機器）及Subira and Optorg（進出口商行。）

除錫公司外，雖有許多中國人所開之商行，如電燈電話公司，然無一規模宏大者。在日本侵佔滿洲以前，日人之商業頗旺。有日人商店二。迨日本強佔瀋陽以後，此二日人商店旋爲學生搗毀。且除一人外，所有在雲南之日本居民——連日本領事約二十人——皆已離省。此未離省之一日人，乃希臘旅館老闆之妻，日人離省後，即無一人復至，現時日貨之運入雲南，率作中國貨入口。凡人進入雲南之情形，可由記者本身之經歷，代表一二。以記者度之，法國控制雲南之門戶，當以此爲典型。惟記者進入雲南時，因護照上已載明記者之職業，或尙未引起若何之注意。初在香港時，恰於爲期不及一月之通過簽證上，填有二種表式，並填明護照上常有之各種事項，及附加註明不特到香港且到安南。其後，到達海防時，又填寫另一表式。除記者在香港所填者外，尙有

記者父母之「姓名，教名，年齡，出生地，疾病狀況」與記者「是否未婚，已婚，或寡夫」諸項。如已婚，且須將妻之民法地位填明。又於「曾到過何國」一項，留有空格多行。依式填寫後，警署索取記者之護照，取回護照且須親至警署一行。惟應加申述者，即警署一切，甚有禮貌，並欣然將旅館價格，各機關之地址等等，告知記者。

到達老開進入雲南時，警署攜去記者之護照，又歷一小時，惟取回護照，不必親往。最後，當記者離開雲南府之際，記者不得不領取另一至東京之通過簽證。此通過簽證，須寫二種以上之表式。其後，到達老開與海防時，各該地警署，又攜去記者之護照一二小時。此種制度，自有其好處。在記者經老開之歸途中，遇一警察，將記者帶至一偏僻處所，不索費用。記者交出護照之前，即聞該處有旅館。記者當時以爲此乃真正之保安職務。殊不知乃與護照爲難。記者五頁之護照，業已爲簽證用盡，警署且蓋上東京之印信矣。紅頭阿三與法國本部非正式官廳間之契約，甚爲嚴苛。吾人可不親至法國領事館，即能獲得在法國逗留一月之通過簽證，亦無何種盤問。且在法國，簽證只須一次之查驗與蓋章。

填寫表式，交出吾人之護照，若赴安南，殊不如是。記者自海防搭輪赴香港之數小時前，警署英語牒報局某君來訪。彼邀記者在旅館酒吧間小酌後，欲知記者代表何家報館。

『吾人有數事奉問，』記者告彼之事，彼一一筆錄，向記者謝罪。『君此行之目的，可得聞乎？』

『此行經安南抵雲南而返，』記者答。以記者度之，彼蓋欲詢記者何故來法國領土也。

『然則君至雲南遊歷之目的何在耶？』彼續問。

記者對此問題，本有一明顯而適當之回答。但因尚在法國領土以內，故未明言。

『余喜該省之氣候，』記者乃以此語答之。『雲南乃爲香港後方。一頗佳之休養地也。』

『此語良是，』彼答，『該省之氣候殊佳。關於此行之種種，君將記述一二否？』

『或寫一二』

『一班新聞記者常作如是態。』彼乃以此語作結，愁容殊盛於怒容。

法人雖使進入雲南之手續，異常繁瑣，然記者尙不能找出一切中外人士跨越東京而不須

簽證之任何實例。據謂，幾年以前，曾有中國人不需此項簽證之情事。但記者未能得任何真實記

載。顧拒絕此項簽證之權，操諸法人之手，而每次簽證，彼輩皆慎重將事。苟目前棄而不用，則簽證僅爲法國兵工廠中無用之武器，以控制雲南。

### 雲南惟法人之馬首是瞻

雲南受制於法國，可於一九三一年反對現督辦龍雲之變亂中，明白見之。吾人雖無若何憑證，以證明法人與變亂有關，但可從種種事實作適當之結論。顧變亂由盧漢（Lu Han）發動。第二省政府及龍督辦之姪，時與張鳳翔（Chang Fang-chuen）勾結。當變亂發生之際，龍氏已離開省垣，龍氏返抵省垣後，隨即復職。同時，張維翰外交專員之職，已永被裁撤。現今張維翰公開宣稱反法。顧揭穿法國鐵路之清榆鐵路協定（Ching-Yu Railway agreement）者，卽張氏也。該路經過粵桂黔滇川諸省，卽所謂「法國歸併中國之媒介」者是。張氏嘗稱國民政府撤消該協定。此外，彼亦嘗反對法人之侵入，而變亂恰於張氏去職後平息，且盧漢任職如故。張鳳翔雖仍在雲南監獄，性命堪虞，而法人——表面上純爲人道起見——曾要求龍雲勿處張鳳翔

以極刑。

法人果參加或未參加該次變亂耶？固然，其顯著之結果，或純屬適逢其會；但如此之臆斷，決非牽強附會而成。

尚有許多關於帝國主義政治更佳之實例，可於各文中順便舉述。在此，姑先略述雲南較爲顯著之物質與經濟情形，良以此點甚屬重要也。此外，並推究法國征服北自西貢至雲南邊境之程序；蓋安南曾爲巴黎發展之根據地。且方在發展中，其地又環繞中國本部之一廣大部份也。

雲南有一四六、七一四方哩之面積，位於中國本部之最西南部，在北緯二十一度與二十九度之間，東經九十六度與一百零六度之間。地勢高度，自東京邊境二百五十呎至二萬二千呎。有數處之河床，高至一萬呎。雲南高出水面六千四百呎，故有甚合於衛生之氣候，雖事實上幾與廣州相等。雲南之大部份，與西藏相若，位於喜馬拉亞高原之上。鐵路區域以外，率與西藏同在高原後方。

當地人民之窮困，已如前述。農爲主要職業，以鴉片、罌粟、米、大豆、小麥及穀類爲主要收穫。人



口約一千一百萬，每方哩二十七人。中國人約佔三分之二，其餘分屬無數之土著部落。錫爲業已普遍開採之鑛產，而以煤、鹽爲最要。尙有許多其他鑛產，待以後討論之。惟該省是否如若干中國著作家所稱，「蘊藏富厚，」屬殊疑義。

雲南府爲該省省會，臨長江流域，人口約十五萬。自海防至該城之鐵路，僅五百三十四哩。而經過該路幾需四小時。該省大多數非教徒之法人，皆居於雲南府。外人僑居雲南者，僅五百人左右。其中大部份爲法人。美人亦在一百名以上，其中除領事館人員三人，及著名自然家與探險家洛克博士（Dr. Joseph F. Rock）外，餘皆從事傳教工作。且洛克博士瞬卽離境——永久離境，亦未可知。

### 操中國官語

該省之中國人，咸操中國官語。雲南府頗有北平之遺風，連繫小笛於鴿尾，鴿飛翔於空際，鳴鳴作聲，亦與北平同。雲南府之城垣，爲北平城垣之縮影，惟更腐舊，一部份且已完全倒廢，而所存

者，殊值登臨一遊。

該省在各種植物方面之生活殊富。自沿東京與布馬之邊境至高山之寒地，在近西藏四川之諸大山峯一帶，俱合於植物之滋長。有廣大而未採伐之森林。（若松、虎尾樅、長青松、樅）全中國除四川與甘肅西南部外，當以雲南為僅有森林之地。長青松為最大之樹，高約二百呎，直徑八呎至十呎。

洛克博士曾為美國地理協會、美國農業部及哈佛大學，至該省大部份之地探險，在最近十年中，已將雲南二萬五千種之植物運至美國。其中有若干種之植物，頗具商業上之重要性，最著者為一種不易腐爛之栗木。此種栗木，現今在美國正漸長大，可供鐵路枕木及硝皮之用。洛克博士曾作一次遠足旅行，結果發現 *Hydnocarpus Authelimitica*，有人希望能從 *Hydnocarpus Authelimitica* 取得比原先方劑較廉且較佳之 *Chaulmoogra oil* 以為治療瘋之用。可資製造金雞納霜之樹木，在雲南將漸生長，若干中國人目下正努力，將此種樹木栽培成一森林。

雲南之地質，極有供作發展水電之可能，自然，倘從別一方面發展，收利或更大，現今却無一製作不在手工業時代，除法國鐵路終於雲南府，與一小段中國支路達蒙自（在雲南南部，離東京邊境不遠。）附近之錫鑛外，無近代運輸之便利，且除錫鑛外，無任何重要工業。

雲南鑛產富厚之說，或爲過甚其詞，固如上述，然觀乎本文簡短之申述，該省並非毫無可予帝國主義探險家以經濟上極大之引誘者，則彰彰明甚。在政治方面，或有更大之引誘力。顧自英屬緬甸與法屬安南至四川一帶，中有長江上游之隔（除一小部份外）一方面爲貴州與廣西，他方面爲西藏，雲南正處於軍事上重要之區域。如供以現代交通之工具，雲南可在華南與長江流域兩方面成爲一極可驚之勢力之總匯，并爲通西藏緬甸之一要道。故英國雖從無進窺雲南之企圖。而其關懷雲南之前途，固不亞於法國也。

譯自密勒氏評論報第六十一卷第一期



# 班洪事件之檢討與我國對策

張鳳岐

## 一 中緬界務屢起糾紛之由來

清中葉以前，緬甸是中國的藩屬，按期納貢，新王嗣位，還要得清廷的勅封，才算是合法的王位，中國治藩政策是維持名義上宗主權，無經濟上的剝削，或政治上的支配，決不像今日帝國主義列強對付它的殖民地那樣兇辣的手段，歐洲人實在不大明白中國與藩屬的關係，甚至英國外務大臣勞魯偲伯里 (Rosebury) (註1) 和許多國際法家都不能分析中國藩屬在國際法上佔什麼位置。其實中國對於治藩的政策是很簡單的，就是「不利其土地。」在農業社會的中國，原不需要廣大的殖民地，過去歷史上雖然也有過征伐四夷的事實；但征伐的動機是耀威海

(1) 光緒二十年出使法比，大臣薛福成與英外務大臣勞魯偲伯力談判中緬界務時，曾對薛使表明中西治藩政策的  
不同，詳見薛福成出使日記。

外，不是去「開發資源」，只要兵威所及，四夷內附，就算成功。在海通以前，中國未遇着比自己文化較高的民族，這羈縻的治藩政策，尚可以維持得住的。自鴉片之役以後，泰西各國的勢力，先後東漸，以資本主義爲基礎的列強東漸政策是開闢商品推銷場和原料供給地，「通商」是列強對產業後進國的麻醉藥，實則是推銷商品，尋求原料供給地，便以我們的四週的藩屬爲最理想的目標。因爲列強侵入中國藩屬，危害中國的宗主權，在外交史上曾引起兩度的戰爭。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當中法越南之役，與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的中日甲午之役，我國失了越南和高麗，在中法越南戰爭的那時期，英國念念不忘於緬甸之吞併，光緒十一年正當越南之役，英國利用時機，不出兩星期，就把緬甸完全佔據了。清廷啼笑皆非，無可如何，中法越南戰爭之後，已無力再與英國相周旋，只好拱手將緬甸奉送給英國，光緒十二年締結中英緬甸條約，我國除承認喪失緬甸藩屬後，還留下滇緬界務的無窮糾紛。（註二）在英國未得緬甸以前，中緬雖

（二）光緒十二年中英會議緬甸條約第三款「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其邊界通商事宜，亦應另立專章，彼此保護振興。」見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是宗主國與臣屬國的關係，界務的糾紛並非沒有，緬王之臣服中國，仍視中國君主是否英明政治，是否安定等以為斷。清乾隆二十八年，緬人屢擾滇西南部土司，徵索幣貨，雲南巡撫劉藻及督軍楊應琚先後以兵進討不利，後來清廷先後命明瑞傳恆討平，根據中緬過去的歷史，可見緬人亦有侵滇佔地的故事，然因清廷勢盛，而緬國力弱，故糾紛尚可以武力解決，但乾隆帝為緬事也就操心不少。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為緬侵滇境，打了幾次戰，自英併緬後，中緬界務依然沒有完全了結，而且每經一度勘界交涉，多增一度糾紛，自清末到現在，垂四十餘年（註三）清廷飽受藩亂的滋味不夠，還讓我們民國時代的人來承繼這種邊疆危機的遺產。

自中英會議緬甸條約締立後，英國已進行調察滇緬邊界的工作，清廷和邊吏完全不知，也並未準備，直到光緒十七年，滇緬發生亂事，英兵侵入滇境騰衝附近與居民衝突，清廷總署才知道因循坐誤之非久計。光緒二十年使英大臣薛福成與英外務大臣勞德伯里締結中英續議滇

(三) 中緬界務糾紛，自光緒十二年 中英會議緬甸條約締立之年，起，到今日英人侵佔班洪，止，已是四十八年。

(四)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緬商務界務條約，共二十四款（註四）因為我們放棄了光緒十二年的良機，那時英外務大臣薩伯（Lord Salisbury）與使英大臣曾紀澤談判，願自動把緬邊，南掌，入諸地劃歸中國，大金沙江爲公用之江。英國因當時驟得緬境，恐緬人不服英人統治，故願讓地，及至光緒二十年，則形勢已非，薛使格於情形，雖力爭邊界，維持曾薩二氏原議亦無效，所締立之約，失地極多，但滇緬第二段第四段界務總算解決了，只是第一段（北段界）和第三段（南段界）界務仍未決定，第一段未決定，致引起北段界務後來的糾紛；第三段未決定，致引起今日南段界務之糾紛。該約第四款規定云：「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這是北段界務糾紛的癥結，我們應該注意的是：片馬江心坡就是在北段未定界境內；班洪就在南段未定界境內，薛使當日未與英國決定這段界務，確然是遺今日滇西界務糾紛的伏線，予滇康藏的國防不少的禍害；然而這種罪過，薛使不能承擔，罪過是應歸咎於繼承薛使辦外交和殖邊的疆吏，罪過應由總理衙門負起來。我們讀薛使光緒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致總理衙門函件，可知薛使交涉未訂界的苦心。該函云（註五）



『英人所注意經營者欲由滇西野人山通入西藏，惟自昔董以北球夷怨夷之地，英人亦未嘗深入其境，外部初議約略分至二十八度之間，但既爲人迹所不至，滇中亦無從查考。萬一受彼蒙混，分入藏地，將來彼必執條約爲證據，關繫非輕。現已再四與爭訂明自二十五度至三十五分以北暫不劃分。』

薛使因恐被蒙混，故未決定此段界務；後來薛使派服務倫敦中國使館的候補姚文棟先生由歐繞印度而至緬境，調查邊地，姚氏親到野人山江心坡一帶考察，認爲係西南之重鎮，應及早圖之，免爲英人所佔，影響雲南安危。惜乎後人沒有注意及此，既沒有派人實地測勘，早與英方締約了結。（清末，英人勢力尙未深入北段未定界之片馬，江心坡境內，至於南段未定界之班洪，更未經營，直至近來始經營之。）致使英人得逐步侵佔經營，我們中國民族太把領土看得不值錢了，所以在外交上，總理衙門以及外務部外交部先後均未謀「及早了決」的準備，疆吏也少有人注意到殖邊的進行，弄到現在，我們有歷史的地理的根據和人證物證的廣袤邊境，國防要隘，片馬，江心坡，戶拱，坎底，班洪，都被英人武力侵佔，以致滇康的門戶大開，從此西南多事，這又那裏

是薛使當日未決定國界所料及的呢？我們今日談到「爲什麼中緬國界屢起糾紛」就不能不聯想到負清廷和民國政府以來的外交當局，誤國罪大和歷來負殖邊責任的地方政府，疏於殖邊的忽玩厥職，爲厲之階。歐洲人的國家觀念最重，「寸土不讓」德國籍的廣州中山大學教授克勒德調察滇邊後，這樣的警告過我們華人；最近蘇俄史太林也曾向日本表示過中緬界務的糾紛，直到今日，我認爲在條約上沒有什麼重大的錯誤，因爲四十年來，我們沒有在條約上承認過未定界劃歸緬有；中英兩國，關於滇緬界務交涉往來的照會，我們也從未承認過英國外部所妄自決定的侵佔線；這是今日應付中英滇緬界務交涉期中，外交當局最不容忽視之一點。然而在未定界內，英人事實上的經營是已成功了，怎樣應付這種既成的局面，倒是費力解答的一個問題。

## 二 英人今日侵佔班洪的動機

上文說過中緬未定界分北段（第一段）與南段（第三段），北段是包括片馬，江心坡戶

拱坎底諸地自滇西騰越附近之尖高山起（北緯二十五度三十分以北）直至康藏邊境止，廣袤數千里，而積幾與江蘇浙江等，物質豐富，蘊藏尤饒，爲西南之處女地，且爲滇康藏邊防之要隘門戶，在經濟上與國防上的價值，決不可忽略。昔人論西南形勝，以野人山（江心坡戶拱坎底諸地）爲關鍵，野人山之得失，關係雲南之安危，雲南之安危，波及西南，誠爲定論。（註六）今者，法國滇越鐵路早已直達雲南省城，滇人正苦亡省之爲日不遠，豈可滇西之門戶再失，另生雙面夾擊，（英法）異族憑臨之威脅？所以，滇西北段未定界之爭，實爲西南邊防雲南生死關鍵所繫。至於南段未定界之班洪問題，以地位論，雖不似北段片馬江心坡戶拱坎底諸地牽及康藏地位之重要，但班洪直通鎮康縣順寧縣（在其北）雙江縣（在其東）瀾滄縣（在其南）有驛道可通雲南省城。今英人交通線已直抵緬境工隆渡及班弄，由緬甸仰光兩日可達滇邊，我們非十餘日

（五）薛福成庸庵文集十種。

（六）顧亭林天下郡國利病書，姚文棟上薛星使書（見薛福成庸庵文集十種）以及西報論野人山形勢，均有同一見解。又劉維垣亦云：「中國如瓜形，而雲南則其瓜蒂也；瓜蒂溢，則全瓜溢矣。」

不能到達，班洪被侵，頗予我滇省南防未來的威脅。以界務關係論，則南段之班洪與北段之片馬、江心坡諸地，同爲未定界，同爲緬甸殖民政府所注視，亦同爲我國所必爭之領土。以後界務交涉亦非北段與南段未定界同時解決不可。以經濟價值論：班洪富於五金，尤以金銀最饒，其他美玉、寶石無不具有，清初有滇省石屏縣人吳尙賢曾到該地開辦茂隆銀廠，而至鉅富。因滇省疆吏吳達善之索賄不遂，而釀成桂家部長宮裏之變，浸且激成緬亂，而吳氏銀廠亦因而破產。（註七）可知班洪地富鑛產，而因此鑛產而引之西南邊禍，則實不自今日英人侵入始。而英屬緬甸政府最近實行以武力侵佔班洪，實具有悠久的歷史，精密的計劃，與可怕的動機。最近滇省傳來確訊，僅云英佔班洪鑛廠，而較明瞭邊情的國人，則云係中緬界務糾紛之爭，所見固是事實，仍未能窺此問題全豹。英人在今日南疆戰爭、康藏衝突爆發之際，佔領班洪，確有其一貫之政策，願我政府及國人勿僅以一隅之地，一鑛廠之爭，小視之。茲略推斷英帝國主義侵滇省班洪的動機，可得三項：

(一) 侵佔班洪金銀鑛廠，謀資源之開發。班洪地富鑛產，清初吳尚賢開辦茂隆鑛廠，早有成效，繼因內政不良，旋即廢置，已如前述。然茂隆廠遺棄鑛渣，迄今尚爲英國公司所採買，每百斤價值英洋十元之多，可知其鑛資優良。民國二十二年冬十月，滇省外交界已得確報，謂印度總督函囑英人採取班洪各項鑛質標本，送往印度化驗，(註八)繼之遂有英兵二千侵入班洪之事。英人爲何在最近侵佔班洪鑛呢？這是因爲近年來雲南政府爲整頓雲南金融起見，深感生銀缺乏，早知班洪富有銀鑛，曾於民國十八年由農鑛廳派遣熟悉該地情形之李景森君前往調查，民國二十年又由雲南官立富滇新銀行再度派李君前往班洪接洽鑛產，已與該地葫蘆王及土司商妥開鑛條件及辦法，并宣布政府德意，(註九)此舉英人早已探知，深懼雲南政府先佔地步，所以英屬緬政府，才這樣地迅速，以武力先佔班洪，雲南政府若是不聞不問，英人或許還待諸異日呢？

(二) 藉此完成英國多年妄擬之中緬國境界線。中英滇緬未定界的糾紛，已略如上述，北

(八) 雲南民國日報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通訊。

(九)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下冊二百三十九頁一二百七十頁。李景森葫蘆王地概況。

段境內的片馬已於民國二年非法侵佔，早已於拖角設廳管轄；片馬以西之江心坡亦於民國十五年冬派兵佔領，近且交通斷絕，不准華入出入境內。近年來則更經營江心坡西北戶拱的坎底，據此則英人於北段未定界之事實經營已成，早已滿意，惟南段未定界尙未完成達到妄擬之界線，英人心中終覺不安。南段未定界的糾紛，遠溯於光緒二十五年，此段未定界經訂約有案，係由瀾滄縣（前鎮邊廳）屬南帕河流入南定河處起，至瀾滄縣屬猛阿之南馬河流入南卡江處止一段。清光緒二十五年清廷騰越鎮劉萬勝，迤南道陳燦與英員司格德會勘，劉陳以薛使界圖爲憑，英員謂薛圖經緯度與約文不符。另出界圖劃一紅線，妄將中英兩方擬定之黃色線圖以公明山爲界之議推翻，而妄影射距黃色線百餘里以內在我瀾滄縣附近之孔明山爲界，要求照此妄擬之紅色線爲界，則不惟班洪喪失，即公明山孔明山之間之廣大領地如猛角所屬之猛戛，拱弄，小猛弄，及孟連土司屬之猛撥西盟等地，均將爲英所有，我方自難容忍。會光緒二十六年春，有野卡瓦殺斃英人事件，英人欲深入內地行走，恐我不允，乃另畫一線，將小猛弄，猛撥等處畫入滇境。（是爲英員司格德所擬讓之綠色線，照英人此線，班洪已在滇境）劉陳亦另酌擬一線

(即藍色線)稍有讓步，仍請示辦理，及會勘行至猛馬，全線已將勘畢，英員忽翻前議，仍請照紅線定界，爭執不已，這是會勘後擬畫的五色線圖經過情形。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英使照會我外務部，駁辯滇省勘界大員所持之地圖，謂係薛勞二大臣未經簽字之圖，與薛勞已經簽字之圖相較，實爲謬誤，仍堅持請我允照勘界，英員所擬紅線定界，經我外部駁復，要求英國派員再度會勘，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我外部復照會英使稱：接演督來文謂此段界務，實應以勘界時華員所畫黃色線爲界，仍請轉達英政府派員會勘，英使未復，直到今日仍是一個懸案。

英人在中緬北段未定界的事實經營，已有成效，現在復利用時機在南段未定界內派兵侵入滇境，目的是想一了百了，以軍事手段解決多年兩國界務懸案的糾紛。語云：「物必先腐而後虫生之。」我方在這過去數十年中，無論外交上或殖邊方面都沒努力做去。英人安得不先佔地步呢？我國民素性浮誇，圖名而不務實，有清一代治藩政策徒擁有宗主權之名，然此等邊藩，一落他人手，即形成我國內地心腹之害，環我國界邊境，他人均有鞏固的邊防；而我則毫不知覺，清中

棄以降，因昏瞶無知而斷送的邊地，何止四百萬方里。今日班洪問題，關係中緬界務懸案，而未定界內，不惟係我領土；且如片馬，江心坡諸地，是我西南國防唯一要隘；爲滇川康藏之咽喉。英人之侵佔班洪，即欲以武力總了結它，妄擬之緬界。

(三) 蠶食滇境要隘，以完成英國由印度溝通揚子江流域之政策。英人侵佔班洪，英使否認有越界之舉，並謂中英兩方所得情報大有出入，惟英兵開至班弄，侵入爐房，則係兩方所不否認之事。今且不論英軍侵入地域範圍，試以中緬界務交涉史而言，英國對滇西邊境劃界，均是指鹿爲馬，過去薛使與薩伯訂立界約，我方所失地已不少，雖經薛使力爭亦無效。其後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英國駐騰越領事烈頓與我騰越道石鴻韶會同勘界，又妄擬界線侵入高黎貢山以西之片馬（北段界）及小江流域。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英員司格德與我方劉萬勝、陳燦畫南段界，又妄擬紅色線侵入我瀾滄縣屬附近之孔明山。由歷史糾紛來觀察，英人是決不會放鬆侵略滇省西境的。宣統三年（一九一一）英使朱爾典與我外務部交涉片馬案，曾表示「英國兵隊巡警均駐在邊界，（片馬一帶）英政府已決意治理所提之各地方，如中國派員



前往，必起衝突。若自量其力，足以逐出英人，則不妨派員前往。朱使口臆，頗似九一八事件後的日本外相內田。我們外交當局決不要輕信英人的甘言蜜語。中緬界務之爭，並不簡單，並不是一隅之地的糾紛，演緬界務的命運是與演緬康藏國防有切膚關係的。

英國的印度，是英帝國的生命線；英帝國在揚子江流域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清末帝俄與英國曾把中國劃分，已得帝俄的明認，英國政府的迷夢，是怎樣把印度與揚子江流域的交通線打通，連爲一氣，使加爾格達（Calcutta）仰光（Rangoon）直通上海。英國的「三C」政策，是成功了，歐菲亞三洲的英帝國交通線是溝通了，現在是計畫遠東的交通線，在太平洋不很大的期間，新加坡帝國海軍會議的舉行，無疑的是想參加未來的分贓大戰，我國是俎上肉，只好等待她們的宰割。蓋英國的遠東海上交通線，有被日本截斷的危險，所以不能不注意陸上的交通線：（一）是由印度打通西藏；（二）由緬境侵入滇康川。此兩線均可握揚子江上海的牛耳。最近英國不惟加緊地分裂西南邊疆，製造南疆和康疆的戰爭，而且並邊隅產鐵的班洪，也不放鬆。英國遠東陸上交通線第二條線由緬通川，康是很方便的，現在汽車路四通八達，由緬甸以

密支那爲起點，向北已通坎底地方的孫布拉勃；向東，已通至拖角及片馬；自密支那很近的猛拱（有鐵路以達密支那）起點，汽車路通至戶拱地方的猛緩，這段汽車的目的，是在經營江心坡以西的坎底、戶拱諸廣袤領地，這却是北段未定界而明代即屬我孟養里麻兩土司所轄地，鐵路則由緬甸南部直達密支那，與我騰越滇西第一重鎮相距咫尺。而且英國沒有放棄掉滇緬鐵路（由緬境直抵雲南省城的夢想。這在中英滇緬商務條約上，它也留了一個地步，（但修與不修其權在我）英國每年耗鉅金來我國西南邊疆發展交通，所爲何來？此與法國政府耗金一萬萬五千餘佛郎，傾國家的力量來修築滇越鐵路，實有異曲同工之妙用。在清中葉列強勢力東漸以來，英法即積極於西南的測探工作，英國的冒險家戴維斯（Davis）到雲南測探，著了一本書名雲南印度與揚子江之溝通線（Yunnan The Link between India and the Yang-tze River）頗引起英國朝野的重視，英帝國印度殖民政府的對華政策，就是根據該書而形成的。未來中印陸路交通線完成，也許片馬會變成英國陸路的香港呢？英人最近之侵佔班洪，自然是印度殖民政策的一部份，應做的，工作。

英人侵佔班洪，據作者研究，至少有上述三種動機。

### 三 我國之對策

英人居心叵測，動機複雜；我方應付方策如僅以爭回現被侵佔之班洪鑛廠爲限，這未免太小視中緬外交關係了。我們要知道中緬界務糾紛，自光緒十二年英併緬甸日起，迄今已是四十八年，英國的根本政策是攫奪西南邊境的國防要隘，謀整個康藏滇川之宰割，所以對於它的侵佔滇境，要隨它的動機來決定對策：

(一) 英國緬政府組織緬甸銀鑛公司侵入中緬南段未定界之班洪，以武力援助開鑛，我們的對策是(甲)請中央外交當局向英方抗議：在境界未劃定以前，應先停止侵滇軍事行動，撤退軍隊，以及一切避免凡可以引起界務糾紛或重大邊釁的舉動。(乙)雲南地方政府，速謀軍事上的應付，凡英兵所未到達之滇境，速派有力軍隊，先佔地步；至於班洪附近，自應酌量防範，以免外兵再有東侵之舉。

(二) 英人想以武力謀滇緬界務事實上的總解決。我們的對策是速向英方提出劃界意見，以謀一勞永逸之計。然而四十餘年之界務糾紛，今日勘劃，自非易事。最困難之點是在交涉收回英人已經經營之滇省領土，而不是在於條約上或證據上我們有立不住腳的地方。我國歷數十年兩方交涉的照會裏，沒有放棄過我們固有領土的字樣或默認過，兩國也沒有正式締結界約，決定北南兩段未定界，這點我外交當局確有自由應用之餘地，可毫不受英方之羈束。

勘劃中緬國界（未定界）的準備步驟如下：

(1) 搜集中英歷年關於滇緬界務交涉文件加以整理，搜集民間關於界務問題調查報告及意見，斟酌採納。

(2) 政府派遣精於界務，測量，邊地歷史，地理，風俗，民情的幹員到滇境勘查，并由滇西殖邊官吏雲南迤西迤南殖邊公署，瀾滄，雙江，順寧，鎮康，及騰衝，龍保，山雲，龍蘭，坪維，西中甸諸縣以及瀘水，知子羅，上怕，菴蒲桶，阿敦子，諸行政公署（設有行政委員職較小於縣署）就近聯絡，考察地形，并搜集人證物證，以為劃界大員折衝之助。

至於交涉方針（註十）則有下列幾點應加注意：（1）南段北段未定界應同時解決。（2）北段未定界，領地廣大，物產富饒，包括片馬、江心坡、坎底、戶拱，爲未開發之處女地，爲西南國防之門戶，極爲重要，因係我明時孟養、里麻、土司轄地，與緬界無關，自無從與英方交涉，須自動由我國勘定，凡已被英人經營之片馬、江心坡，應由英人交還我有。（3）南段未定界，廣袤亦數百里，且有班洪、鑽廠，五金極富，又爲迤南之門戶，亦極重要，交涉原則上應根據五色線圖中劉萬勝、陳燦所決定之黃色線，再加以精確之實勘，以爲定界之準則。

（三）英人謀蠶滇西要隘，完成印度、揚子江間之交通線，我方對策，應速謀整個西南國防計畫之實現。（1）地方政府應從事努力殖邊；（a）擴大殖邊公署權力，增加殖邊經費；（b）恢復殖邊軍隊，至少成立邊防正式軍隊一旅；（c）切實聯絡邊民，減輕邊民捐稅，示惠於邊民；（d）慎選殖邊官吏，保障邊吏官職，并增高其待遇。

（十）中央日報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雲南旅京同鄉會爲英侵入班洪開鑛事件請願政府及告全國同胞書。

班洪事件之檢討與我國對策

(2) 中央政府從速決定西南國防計畫，並力謀其實現。(1) 視工程難易經濟及國防價值，修築雲南、廣東或湖南的西南鐵路；(2) 速謀康藏糾紛之平息，以固邊圉。雲南前途與康藏糾紛有唇亡齒寒之慮，康藏不保，則英法在雲南之均勢已失其衡，變亂以起。

總之，雲南在西南國防上之位置極其重要；但對外的關係又非常嚴重，怎樣消除阻止英緬、法越的內侵，確是今日政府與國民亟應共謀未雨綢繆的問題。因英人侵佔班洪，而略述其動機及我國對策，草成此文，以備國人之參考。

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七日於南京。

# 法國佔領九小島事件

徐公肅

## 一 法國佔領九小島之經過

法國佔領九島，國民通訊社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三日巴黎電首載其事，謂「西貢與菲律賓濱間有小島九座，東經一百十五度左右，向爲中國漁民獨自居住停留之所。頃據西貢電：現有法差遣小輪亞勒特與阿斯特羅勃白忽往該島樹立法國旗要求爲法國所有。」二十五哈瓦斯巴黎電謂，本日政府公報登一通告謂法屬印度支那與菲律賓濱西北方中國海內之九小島現屬於法國主權之下，各該小島係於本年四月上半月先後由法國軍艦豎立法國之旗作爲佔領云。哈瓦斯二十九日巴黎電：又謂關於外國所傳婆羅洲越南菲律賓濱間九小島一事在巴黎方面探得情形如下：「法國政府於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三日，依照國際公法所規定之條件，由砲艦「麥里休士號」佔領九小島中最大之史柏拉德電島，當時因有時令風，未能將附屬各小島同時佔領，

直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七日至十二日，始由通報艦「阿斯德羅拉勃」及「阿美羅德」號，將其餘各島完全佔領……」據另一報告法國曾舉九島名稱與其日期如下：Caye, D'amboise (四月七日) Ituaber, Deux iles (四月十日) Thitu-Spratly (四月十一日) 餘則未詳。

就以上各種報告，吾人所可確定者：(一)法國佔領九島計有兩個時期，九島中之最大者（史柏拉德島）遠在三年以前已早佔領其餘諸島，則於本年始實行佔領。(二)惟法國政府對於佔領九小島之事實，則在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始正式佈告。(三)法國佔領之表示，除事後正式佈告以外，復在所佔領之各島上樹立法國國旗以爲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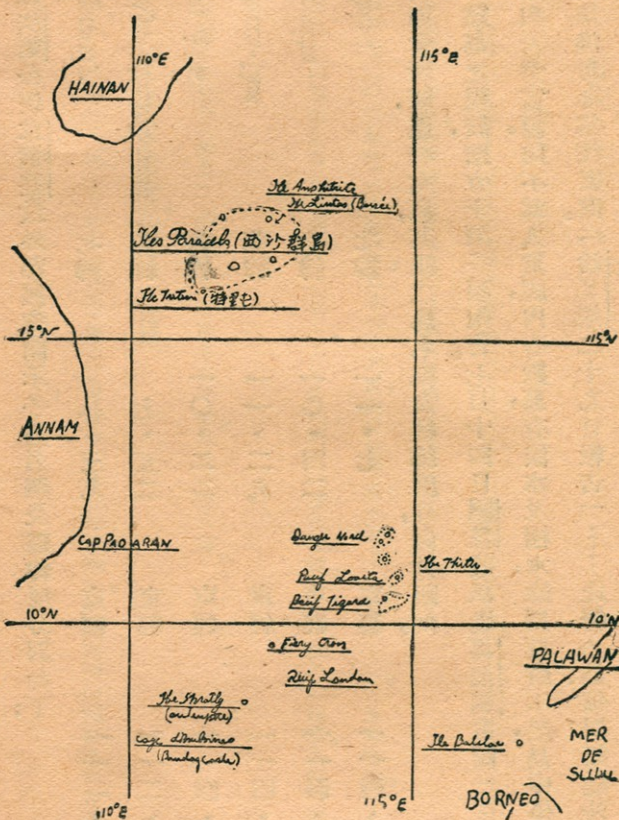
## 二 九島之位置及其現狀

法所佔領之九島，現已證實，並非西沙羣島之一部。蓋西沙羣島在北緯十五度至十七度，東經一百十度至一百十五度間。而本問題之各島，則在北緯十度，東經一百十度至一百十五度間。



兩處相隔，計有三百海里之海面，其間絕無其他島嶼，可資聯絡。附圖如左，以備國人之參考。

法國佔領九小島事件



又據法國公使韋爾登致外部照會開示各島名稱及經緯度分別如下：

|                |    |       |    |        |
|----------------|----|-------|----|--------|
| Spratly        | 北緯 | 八、三九  | 東經 | 一一一、五五 |
| Caye d'amboine | 北緯 | 七、五二  | 東經 | 一一二、五五 |
| Itu Aba        | 北緯 | 一〇、二二 | 東經 | 一一四、二一 |
| Deux-îles      | 北緯 | 一一、二九 | 東經 | 一一四、二一 |
| Loaita         | 北緯 | 一〇、四二 | 東經 | 一一四、二五 |
| Thitu          | 北緯 | 一一、七  | 東經 | 一一四、一六 |

法使照會所開，僅有七島，其他二島名稱及經緯度分，尙付闕如。

至於該島之現狀，則有下列各項報告。七月十四日國民通訊社馬尼刺電謂「……九小島因缺乏水與天然富源。向不爲人重視，內有數島，有淡水及樹木，餘則荒瘠不毛，島中僅有少數漁民居住，海南漁舟亦常往其處。」哈瓦斯二十九日報告「……此等小島，僅屬暗礁沙灘，幾無人煙，時被海水淹沒，且其位置在海洋危險地帶。」又據 *China sea Pilot. Vol III 1923. W*

——1000) 所載各島情形如下：

1. Spratly or Storm island

島位於拉特礁(Ladd reef)緯度北 $8^{\circ}39'$ 經度東 $111^{\circ}39'$ 。N東15哩，爲18呎高，2 $\frac{1}{2}$ 鏈(1鏈=100尋)長，1 $\frac{1}{2}$ 鏈寬之荒島，沿岸爲白泥及珊瑚之層積。在孵卵之季，島上羣鳥矗立，遙望之若灌木然。

島在一珊瑚層之西端，層長10哩，廣7鏈。島北約10哩處，貼近珊瑚層，水深30尋(1尋=6呎)。近岸漸淺，東北離島不及半哩，水深七八尋。島之周圍多岩石，當水退時，舟船傍岸，頗有危險。西南時季風盛時，於下風處尤當注意。島岸峻削，除氣候特佳，海水冲擊甚烈。

來福兵號(爲英國測量船名)之蒞此島，下旋於其東北端，其處水深六尋。

六七月間鸕鷀叢集。島之西南部，鸕鷀堆積迨遍。

夏季潮汐，二十四小時一次。七月初旬，高潮位至0900，漲落有51呎之差。漲潮時，水流西南向；潮退，水向東南至東北。

2. Amboyna cay (緯度北 $7^{\circ}51'$ 經度東 $112^{\circ}55'$ )

法國佔領九小島事件

位於來福兵堤(Rifeman Bank)因英測量船Rifeman之發見而得名)東七十哩，在一小珊瑚層之西南端。廣約  
哩，高可八呎。周圍有珊瑚岩，線延達二哩。岩極峻嶮，潮來時，海水擊岸至猛。

島之東北，有一廣約二哩之堤岸，橫互長一哩。去堤更十哩，水深一尋，堤之極端，水突深至九至十七尋，再過則入深水矣。  
此島亦爲來福兵號所蒞止。

據1889年遊浪者號(亦英國船名)之報告，距安波那島之中央半哩經一哩之遙，有一岩礁，深入海中二至三尋。

在1889年島上曾發見陋屋之遺跡。屋爲石子，珊瑚塊，木板，竹頭，以及舊船料所合成，上積鳥糞，足證彼處已久無人跡蒞  
止矣。

島東毗鄰危險地帶之端(Dangerous ground)其地迄未測定。

在最低潮前二日，潮速最高1.4哩，漲潮北向，退潮西落。潮漲時爲2300，退時降爲0600。漲落差未詳。

cc Tizard Bank, With Reefs and islands

堤位前小新礁(Discovery Small reef)東北16哩。堤間有一礁湖，周圍均爲岩礁，水退後上有三小島。堤東西長之  
十哩，平均寬度約八哩。礁湖內多珊瑚岩，離島十哩，島上樹木，隱約可見。

海南漁民，以捕取海參，介殼爲活，各島都有其足跡，亦有久居岩礁間者。海南每歲有小船駛往島上，攜米糧及其他必需品，與漁民交換參貝。船於每年十二月或一月離海南，至第一次西南時間風起時返。在益多阿白島上之泉水，較他處爲佳。

Itu Abu 緯度北 $10^{\circ}32'$  經度東 $114^{\circ}9'$ 。

島在 Tizard Bank 之西北端長約 $\frac{1}{2}$ 哩，島之周圍有岩礁，島上滿佈小樹及灌木，島旁有柳樹及香蕉數株。

<sup>4</sup>Loaita island (緯度北 $10^{\circ}41'$  經度東 $114^{\circ}15'$ )

堤離 Itu Abat 18 哩，堤爲一沙岩，徑長 $\frac{1}{2}$ 哩，上多灌木，周圍有岩礁。

在堤西北 $\frac{5}{8}$ 哩，有一岩礁，廣約 $\frac{1}{4}$ 哩，再折西北，另有一礁，約廣 $\frac{1}{3}$ 哩。沿堤西北各處，水深約達四尋。

<sup>15</sup>Thi Tu island (緯度北 $11^{\circ}03'$  經度東 $114^{\circ}16'$ )

爲一低窪之沙島，長約 $\frac{1}{2}$ 哩，位於偏西一珊瑚哩之極東端，一岩礁之上。泉旁有柳樹及香蕉等。

西堤長七哩，最寬處爲 $\frac{3}{4}$ 里，北岸爲一圓形之珊瑚岩，徑長 $\frac{1}{2}$ 哩，在此岩與島間之水深爲 $\frac{3}{4}$ 尋。

在此堤西北，有一沙岩，在一淺礁之上。左右多岩石，及碎石，有一水道通礁湖。水道深達 $\frac{1}{2}$ 尋。堤南端爲一小礁，在島西南二哩。堤南部不若北部危險之甚，可以泊船，湖中水深 $\frac{1}{2}$ 尋。

法國佔領九小島事件

東堤爲岩石及沙土之堆積，約長 $4\frac{1}{2}$ 哩，闊 $2$ 哩，最西處在三多島東 $7$ 哩。

9. North Danger:

爲珊瑚之層積，東北至西南約長 $8\frac{1}{2}$ 哩，闊 $4\frac{1}{2}$ 哩。在 Thi bu island 北 $20$ 至 $28$ 哩。

其西北岸爲二沙岩，各長半哩。偏北之東北岩（緯度北 $11^{\circ}28'$ ，經度東 $114^{\circ}21'$ ），高可十呎，南勢則高達 $15$ 呎。二岩之間，爲一水道，寬 $1$ 哩，深 $5$ 尋，由此入一岩湖，湖水深 $20$ 至 $27$ 尋。

北堤周圍幾合爲旋流，東南及西南端恆爲海水沖擊。

二岩均滿長蘆草，東北部有小樹，沙岩常爲海南漁民所蒞止，捕取海參及貝殼等。東北岩之中央，有一甘泉，漁民飲水都取給於此。

### 三 法國佔領九島在法理上之根據

法國佔領九島就國際法立場而論，是否有效，殊值得吾人之注意。按國際法上關於佔領問題，尚無確定之規定。惟照國際慣例，大概以下列四項爲佔領之必要條件：（一）客體須無主而可

從事建立主權之地，(一)主體須爲國家，(二)確實佔領，(四)通知各國。關於最後三項，姑置不論。第一項所謂客體須爲無主而可從事建立主權之地，國際法上本無確定之意義。日人 *Fusimats* 在歐洲國際法學會，曾提出下列提案：「凡實際上並不屬於一國主力下或一國保護之下土地，無論其有無居民，得認爲無主之地。」歐洲國際法學會認爲此項定義，尙不妥當，未加通過。是歐洲國際法學會對於本有居民之土地，卽不屬於國家主權或保護之下，亦不敢斷定其爲無主之地。按本問題之九島，據法國公使館中人所云，常有華人前往捕魚，七月十四日國民通訊社馬尼刺電亦謂「該島中僅有少數漁民居住，海南島漁舟亦常往其處。」又據 *China Sea Pilot* (Vol III 1923) 書中所載：「海南漁民以捕取海參介殼爲活，各島（按卽 *Tizard Island* 等島）都有其足跡，亦有久居岩礁間者，海南每歲有小船駛往島上，攜米糧及其他必需品，與漁民交換參貝……」*North Danger* 島中亦「常爲海南漁民所蒞止，捕取海參及貝殼等……」巴黎八月二十一日電關於法國佔領九島事亦謂「此數島爲法國海軍差遣輪所發見，故自應劃歸法國版圖，雖其中有二島，已住有中國漁民……」準此而言，法國佔領之九島中，至少其中二

島原有華人居住，可無疑義。此種有人居住之土地，是否即爲國際法上所謂無主之地，此項土地，法國能否擅自佔領，據爲己有，皆爲問題。佔領之後，對於原有居民之既得權利，應如何尊重與保護，此又一問題。凡此我外交當局均應加以注意者也。

至於日本方面，自得法國政府正式宣佈佔領消息以後，日本外務省因曾有日人居住之事實，在未調查各種事情以前，保留承認之回答。旋於八月二十一日，由日本駐法代辦澤田致文法外交部，對於法國佔領九島，表示抗議，並謂諸島之主權應屬日本。『澤田聲稱：『日本之探燐拉薩公司於一九一八年即住此諸島開採天然富源，其因建築鐵路房屋及碼頭等項之費用，已達日金一百萬元，該項工作至一九一九年乃停止，所有人員，亦因世界貿易狀況之不景氣均被召返國，但一切機器，仍留置原地，且冠以該公司之字樣，表示仍將復來之意，故日本政府認爲諸島應屬日本。』日人並不承認九小島爲無主之地，故反對法國之佔領，觀於上述一節，可以徵信。惟國際法上所謂「無主之地」，凡本來有人居住而後放棄之地，亦可包括在內。不過所謂「放棄」應含有兩種要素耶：「物質的放棄」Abandon du Corpus 與「精神的放棄」Abandon de



Janimus。換言之，所謂「放棄」應爲自願的放棄，而非被迫的放棄。凡自願放棄之地，仍應認爲無主之地，而得由另一國所佔領。日人之放棄九島，按抗議中所舉理由，爲受世界貿易狀況不景氣之影響，此項理由，似未能證實日人之放棄九島，確係出於自願。惟日人遺棄之一切機器，均冠以日本公司之字樣，作爲仍將復來之表示。若欲以此卽認爲「諸島應屬日本」之根據，國際法上殊無此種先例。要之，日人之抗議，實缺乏充實之理由，與證據，苟別具政治作用，此項抗議，實無提出之必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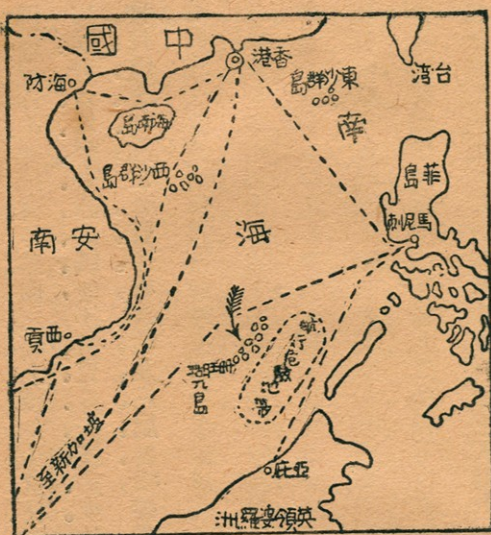
#### 四 法國佔領九島在軍事上之意義

法國佔領九島，所持理由爲將設置燈塔以求航海之便利，巴黎哈瓦斯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報告亦謂：「此等小島僅屬暗礁沙灘，幾無人煙，時被海水淹沒，且其位置在海洋危險地帶，爲謀法國亞洲屬及大洋洲屬地間之聯絡起見，有在此等島上設置航海標識之必要。」巴黎著名記者聖蒲里斯對於法國佔領九島一事，曾在某日報發表論文，題爲「絕無帝國主義意味

之佔領事件。彼謂：「法國起意佔領各該島，係因舉辦航海設施，安置浮標，以便航行起見，則以該處滿佈珊瑚小島，航行極爲危險也。法國此舉有關公共利益，絕無設立新海軍根據地之意。法國在中國海內已有屬地，無事他求，世人所欲顛倒黑白，實亦無所施其技，則以此舉絕無帝國主義意味故也。」法國之佔領九島，是否絕無帝國主義之意味，自非局外人所能斷定，而有待於將來事實之證明。惟日人方面則確認法國之佔領九島，實有設立海軍根據地之作用。七月二十六日東京電通社稱：「關於法政府公布將法艦在南中國海中所發見之羣島，以國際法上『先佔』爲根據，作爲本國領土事，日海軍方面以其足招致該國掌握南中國海軍全部制海權之事態，故頗爲重視。蓋法卽已在西貢與廣州灣獲有足容一萬噸級巡洋艦之處，則依此項之佔領，自可築造飛機根據地，停泊潛水艦，而完全獲得南中海之制海權。此舉足使現成爲英國向東亞發展爲堅壘之新嘉坡與香港間之海上交通，橫被隔斷，而引起英法勢力之衝突。」巴黎方面於八月二十一日亦曾電稱：「此數島對於法國海軍頗有功效，可作潛水艇根據地，中國海風平浪靖，利於水上飛機，潛水艇及輕戰鬪艦之航行。」信如此說，粵南九島問題，本爲中法兩國間主權之爭，

終將成爲法、日、及法、日、英、美、海、上、勢、力、之、爭。誠以該島所處地位，實爲太平洋上航路樞紐，無論自斐列濱至夏威夷，香港至新加坡，日本海岸至歐美各國，廣州灣至西貢，航輪往返所必經之地也。

附圖如左：



法國佔領九小島事件

觀於上圖所示，法國如在該島設置海軍根據地，則太平洋上之均勢，勢必破壞，遠東大局，將日見險惡。至於我國海疆國防，本極空虛，如再在列強勢力包圍之中，橫被壓迫，利害所及，且將危及我國南部領土之完整。近日台灣總督不已有欲效法國辦法，佔領西沙羣島之表示乎？是則粵南九島問題之焦點，不僅在證明九島本身究竟是否爲我所有，以及如何可使此項爭執得到適當解決，且尤在如何鞏固

國防以保全我國南方整個之疆土。須知法國佔領九小島事件發生後，我國人事前之疏於察覺，以及對於地理知識之缺乏，不啻充分暴露於世。故如何應付此事，固屬當前急務，然爲鞏固國防，確保疆土起見，惟有就原有邊境及所屬島嶼，妥爲佈置，以防萬一。此則我國政府所尤當注意者也。

# 法日覬覦之南海諸島

胡煥庸

自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法人公佈佔領「南海九島」以後，一時國際間曾引起劇烈之爭辯，日人於此，尤加特別注意，利用通訊社，肆意宣傳，顛倒是非，妄稱已有，並於八月十八日，由其駐法公使向法國提出抗議，而我國政府，對此問題，反一再遷延，至今尙無正式表示。法人所佔各島，向爲華人所居，至今亦僅有華人居住，謂非我國領土，於理何據？九島附近，尙有爲華人居住往來之若干小島，至今尙爲法國或任何各國所未及佔領，我國豈可仍然放棄，不再加以過問？西沙羣島及其附近，尙有若干小島與淺礁，或則已經載入我國圖籍，或則國人尙未加以注意，最近已爲法日兩國所覬覦，亟欲取之而甘心，我國如再不加以經營，行見其爲九島之續，爲期恐不遠矣！

## 一 法佔九島之地理與我國人在彼之經營

法人所佔九島，其地理情況何若，國人尙多未能明瞭，又報章披露稱九島，而法公使照會我國僅及七島，不可不略加說明。今考九島位置，其最南者起於北緯七度五十二分，最北達於北緯十一度二十九分，最西起於東經一百十一度五十五分，最東達於東經一百十四度二十五分。今試由南計之，其各島之名稱與地位如下：

1. 安波島 Caye d'Amboine (Amboina Cay) 7°5'2"N, 112°55'E.

2. 斯柏拉島 或名 暴風島 Spratly Ile de la Tempête (Storm I) 8°39'N, 111°55'E.

3. 伊都阿巴島 Itu Aba 10°22'N, 114°21'E.

4. 南伊島 Namyt 與 伊都阿巴島 相鄰，合成一環礁，總稱曰 低沙灘 Banc Tizard (Tizard Bank)

5. 羅灣島 Loaita 10°42'N, 11°25'E

6. 蘭家島 Lankian Cay 與 羅灣島 鄰，合稱 羅灣礁 Loaita Riff.

# 南海諸島圖

法日觀鯨之南海諸島



一一五

灘沙抵作應島沙低內圖

7. 帝都島 Thitu 11°7'N, 114°16'E

8. 西南島 N. E. Caye 與

9. 東北島 S. W. Caye 合稱曰雙島 Deux-iles 亦曰北險礁 N. Danger Riff.  
11°29' N. 114°21'E.

以上九島，如第三與第四相合，第五與第六相合，則爲七島，如第八與第九亦再相合，則僅六島而已。諸島均係珊瑚構成，每相接成環礁，又且或隱或現，其數亦殊難確計也。九島之中，以伊都阿巴島爲最大，計長一千三百公尺，闊四百公尺，羅灣島帝都諸島次之。諸島高度，約自二公尺至四公尺不等，低者易爲海水所淹，其環礁所成之礁湖頗爲深廣，如帝都島左近之礁湖，長八公里，闊二公里至五公里，深達二十至三十公尺，此等較深之礁湖，可作輕巡洋艦潛水艇與水上飛機之根據地。

九小島以東，至菲列濱沿岸，稱曰「航行危險地帶」，以西至安南沿岸，相距四五百公里，稱爲「航海幹道」，爲我國南海之門戶，亦東亞南亞遠東歐西交通之樞紐，今此幹道之兩岸，均爲



法人所有彼亦足以躊躇而滿志矣。

諸島之經濟價值，除積有鳥糞磷礦以外，魚介龜貝之屬甚富，我國海南漁民留居或往來其間者，皆以此。當一八六七年，英國測量艦「來福兵號」Riflemen 首先來此測量時，即謂各島俱有海南漁民之足迹，以捕取海參介貝爲活，頗多常年留居於此，而由海南居民，每歲遣小舟來此，供給糧食，易取參貝，此在英國出版之航海指南 China Sea Pilot 及美國出版之亞洲航海指南 Asiatic Pilot 均有相同記載，可爲我國早經領有並已開發諸島之鐵證。

一九三〇年，法國砲艦「馬立休士」號 Malicieuse 測量斯柏拉島，當時島上即有中國居民三人居此，法人不分皂白，祕密植立法國國旗而去，當時法人既未公告於世，我國亦未及注意其事，當地渾噩漁民，更未能明瞭法人用意之所在也。

一九三三年四月，法人二度前去，有砲艦「阿勒特號」Alerte 及測量艦「拉納桑」號 de Lanessan（按此艦亦曾偷測西沙羣島）由西貢海洋研究所所長薛弗氏 Chevey 率領，遍歷各島，詳加考察，於是乃正式佔領各島。

當一九三三年四月，法人二度前去之時，九島之中，惟有華人居住，華人以外別無其他國人。當時西南島上，計有居民七人，中有孩童二人，帝都島上，計有居民五人，斯柏拉島上計有居民四人，較一九三〇年且增一人，羅灣島上有華人所留之神座茅屋水井等，伊都阿巴島則雖不見人迹，而發見一中國字牌，大意謂運糧至此，覓不見人，因留藏於鐵皮之下，法人按圖索驥，竟覓得之，其他各島，雖無人煙，亦到處可見漁人暫住之遺迹，由此足見自一八六七年以迄於今，我國漁人固未嘗一日離棄此諸島也。（本節根據法人記載見 *Le Monde Colonial Illustré*, Sept.

1933 *Vivienne: Les Ilets des Mer de Chine* 參看方志月刊本年四月號凌純聲先生之「法佔南海諸小島之地理」）

## 二 九島左近之諸島

法人佔領南海中之九島，所謂「南海九島」非其專門之名詞也，九島東南尚有無數小島，星羅棋布，直達菲列濱派來灣島沿岸，其形勢與此九島不可分離，羣島亦無專名，地圖上總稱之

曰「危險地帶」而此九島者實危險地帶西邊之諸島而已。九島以東尚有無數小島與淺礁其尤大者如西約克島 West York 長達二公里闊約一公里島上有椰子及其他植物海南漁民亦常來此建有神廟一坟三其爲我國領土亦無疑義其南有平島 Flat Island 長二百公尺再南有南山島 Nanshan 長五百公尺再南有新客島 Sin Cove Island 其位置爲北緯九度四十二分東經一百十四度二十三分諸島地位均在菲列濱國界以外（一八九八年西班牙割菲列濱於美國其西境自北緯七度四十分與東經一百十六度之交點起直趨東北行至北緯十度與東經一百十八度之交點爲止然後由此北行。）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五日越南總督曾向法國外交部作下列報告：「謹呈者日本總領事黑澤 Kurosawa曾向總督署外交負責人員詢問中國南海中北緯七度至十二度東經一百十一度至一百十八度之間之各島與珊瑚礁屬於何國該領事並明白表示海南島與安南沿岸附近之三羣島通常稱謂西沙羣島者 (Paracels) 實在日本版圖以外日本政府不加過問。」  
見 La Geographie Nov.-Dec 1933 Saix: Iles Paracels 同時參看本刊本卷四號「

法人謀佔西沙羣島。」

由此觀之，日本領事當時所詢問者，正此所謂「危險地帶」之羣島與沙礁，法人今日之佔取九島，殆卽由此而發者歟？自九島事發，日人妄稱九島實其所有，甚謂西約克島平島乃至西沙羣島均其所有，狂吠亂吠醜態畢露，可笑亦誠可恨！

此等「危險地帶」之羣島，雖爲我國人所居住往來與經營，然迄今尙無綜合之名稱，鄙意擬用「南沙羣島」之名，以此名羣島，不然統稱曰「南海諸島」，其名殊混也。至於法佔九島以外之各島，將來能否仍保爲我國所有，抑或終將爲法人或日人所奪佔，則非吾所敢言矣！

### 三 西沙羣島及其附近諸島礁

西沙羣島自一九〇七年李準巡海以後，我國之主權，因以確定，西人記載多引用之，（如美圖之「亞洲航海指南」Asiatic Pilot Vol IV 惟年代作一九〇九年）一九二〇年，日人欲於西沙羣島開採磷礦，事先曾向西貢法國海軍司令，函詢該島是否屬於法國，司令答曰否，日

人於是利用華人名義，瞞准廣東政府，領得承墾證書，及一九二八年，日人陰謀發覺，始撤消之。

最近數年，法人屢有謀佔西沙羣島之意，因無所藉口，乃遍搜安南王朝記錄，謂十九世紀初期，安南嘉隆王與明命王時，均曾出征西沙，現安南既歸法國所有，則西沙羣島亦當歸法國所有，云，法國政府曾於一九三二年八月，以此意照會我國，其駐在越南之少數法國野心家並曾積極活動，並曾利用武力強佔其地！

最近自九島事發，日人隱瞞事實，信口雌黃，謂其曾於西沙羣島開採磷礦，因此公然宣傳謂西沙羣島亦當屬於日本。當一九三〇年，香港舉行遠東氣象台會議，各地代表，向我國代表建議，請我國於西沙羣島及馬克勒斯菲各設氣象台一所，以利航行，此事後經我國海軍部擬定計劃，並經行政院會議決照辦，然卒以經費困難，蹉跎經年迄未進行，國人好事宣傳，不求實踐，以致橫受異國人之揶揄，痛矣！（見 Saix 之論載 La Géographie Nov. Dec 1933.）

西沙羣島之東南，尚有馬克勒斯菲灘 Macclesfield Bank 小島疊疊，與西沙羣島同扼南北交通之航道，馬克勒斯菲以東，距呂宋不遠，尚有斯加布羅灘 Searborough Bank 及脫

魯羅灘 Truro 等，位於南海中部，均為我國領土，自今以往，如再不收入圖籍，加以經營，行見一二年後，又將盡為他人所奪，而南海全部將不屬我矣。

重要參考文獻

China Sea Pilot Vol. III 1923

American Asiatic Pilot Vols. IV, V

American Sea Chart No. 799, 2786.

J. Kunst: Die Strittigen Inseln im Südchinesischen Meer, Zeitschrift für Geopolitik, dez. 1933.

J. Vivielle: Les Ilots des Mer de Chine, Le Monde Colonial Illustré, Sept. 1933.

L'occupation d'îlots de la mer de Chine, L'Asie française, Sept.-oct 1933.

Saix: Les Paracels, La Géographie Nov.-Dec 1933 譯文見本刊本卷四號法

人謀佔西沙羣島。

李準：巡海記 國聞周報十卷三十三期

凌純聲：法佔南海諸小島之地理 方志月刊七卷四期

中國今日之邊疆問題



# 對於西沙羣島應有之認識

陸東亞

## 一 西沙羣島名稱之由來

西沙羣島發現於何時，於中國歷史及輿圖上，均無可考。惟西人航海圖，對西沙羣島之記載，頗稱詳晰，且定有名稱，畫有專圖。凡經緯線度分，地勢高低廣袤，內外沙線，水泥深淺，及附近四週明暗礁石，砂底石底，潮汐趨向，皆有測驗之標誌。其圖一爲西歷一八八三年德國政府測量局所製，一九一五年復經 Jaguanois 測量艦艦長 A. L. Johnson 修正；一爲西人 E. D. Exis-  
tence, P. W. Position 於一八八四年所編纂，均有記載，詳圖可考。由此可知在距今四十餘年前，西沙羣島已爲西人所注意。該島雖早屬我國領有，然其名詞實湮沒不彰。自清季日本人西澤吉治，佔據東沙島，肇起釁端，粵督張人駿，據理向日本領事力爭，大費唇舌。清廷慮及西沙羣島，長任荒廢，亦將爲東沙島之續，於是派副將吳敬榮等，駕艦前往查勘。旋據勘明西沙共有島十五

處，乃銳意爲開闢鴻濛之舉，而西沙羣島之名，於是聞於國人。

按粵督張人駿，爲日人佔據東沙島案，致外部江電中有言及西沙羣島，如「查該島名東沙與附近瓊島之西沙對舉」及歌電有「現既查明距粵界甚近，且有瓊島西沙島對峙之稱，西沙島現已派員往查」等語。以此觀之，西沙羣島因其姊妹島東沙羣島而得名，殆無疑義。

## 二 西沙羣島之名稱及經緯度分數

西沙羣島，西人名爲普拉塞爾 Paracels，華人則以其位在東沙羣島之西而名之，名異實同，均由一羣由珊瑚礁結成之低島，位在北緯十五度四十六分，至十七度五分，東經一百一十度十四分至一百一十二度四十五分，（距瓊島榆林港之東南約一百四十五里，）包括大小島嶼共二十餘座。統觀全島大都爲平沙不毛之地，計爲灘爲礁者約十餘處，其爲島者計八處，分東西兩羣。迤東者西人統名爲 Amphitrite 羣島。迤西者名爲 Chroissant 羣島。茲將西沙羣島兩側名稱列左：

西沙羣島 *Paracels Islands*

西沙東側羣島

樹島

*Tree Island*

北島

*North Island*

中島

*Middle Island*

南島

*South Island*

林島

*Woody Island*

石島

*Rocky Island*

林肯島

*Lincoln Island*

台圖灘

高尖石

則衝志兒灘

對於西沙羣島應有之認識

蒲利孟灘

Bremen BK

傍俾碇

Bombay RF

亦爾剔斯灘

西沙西側羣島

Paracel-Ioseln (Chroissant):

珊瑚島

Pattle Island

甘泉島

Robert Island

金銀島

Money Island

伏波島

Drummond Island

琛航島

Duncan Island

廣金島

Palm Island

天文島

Observation Island

南極島

Triton Island

柏蘇奇島

Passu Keah

羚羊礁

寬出礁

Discovery Rf.

符勒多兒礁

北礁

North Rf

### 三 西沙羣島之沿革及地形

今日之西沙羣島，實爲昔日之珊瑚虫及其他動物遺殼所構成。至於如何構成，查沈鵬飛氏所編調查西沙羣島報告書中所紀述，最爲詳晰，茲略其大意於左：

「昔日海面較高，珊瑚水內成環形之礁，一如今日，礁內或原有石島早已沉沒僅留空隙，作各種遺物沉積之所，及海水低落，礁乃露出水面；珊瑚離水卽死，留其軀殼，積成今日之島。島中爲白沙所填積。其未填滿者，則爲小湖，遂成今日之形狀，而一部珊瑚又向外生長，故

對於西沙羣島應有之認識

又成今日所見之礁也。由此觀之，珊瑚類遺骸爲造成各島之主要物質，其他各種軟體動物如頭足類，腹足類，瓣腮類等，棘皮動物如海胆類，海百合類等，以及甲殼類之殼魚類之首，均爲造成各島物質之一。除堅硬之珊瑚遺骸及各種介殼外，島上尙有鳥糞與糞化石堆積，細如粉末者作櫻色，凝結成塊者，面作灰色，擊開其中，亦作櫻色，此卽所稱磷酸鑛也。實則並非鑛類，僅鳥糞含磷質極富，用作肥料，爲無上天然佳品，不須加工卽可使用，效力甚大。」

查諸島多成環狀，或具橢形，其大者約數十方里，次者僅數方里，小者不及十分之一方里。其地形又皆爲橢圓形。據沈鵬飛氏所編之調查報告書內云：各島中林島面積最廣，平面約爲一、五〇〇、一〇〇方公呎（約四方里）作不整齊橢圓形，東西間較長。石島甚小，面積爲六八、七五〇方公尺（長一千二百尺闊九百尺）作東西凹凸形。燈擎島面積爲四三二、五〇〇方公尺（闊約三分哩之二，長約一哩又四分之一）作半月形，東北邊爲外弧，西南爲內弧。掌島面積亦小，爲七六、二五〇公尺，與燈擎島有相似之形勢。各島高出水面，以石島爲最，約得十五公尺，林島高處約十公尺，燈擎島與掌島則僅數公尺而已。林島與石島相距甚近，在同一珊瑚礁圍環之

內，燈擊島與掌島亦然。島之邊際，凡平時波浪可以沖及之處，除石島外，均有白沙堆積，島上則爲珊瑚及他種動物之遺積物。外礁較高，宛如昔日之珊瑚礁，中間低窪，如礁內之盆地，燈擊島尙有一小湖存在，如未沖填之裏海然，此乃西沙羣島之大概情形也。

#### 四 西沙羣島屬我領土之鐵證

西沙羣島之爲我國領土，按諸事實與法律，均屬毫無疑義。茲爲證明起見，姑就二者，分別言之。

##### 1 法律上之鐵證：

(甲)以一八八七年、中法越南續議界務專條第三款、力證。按一八八

七年中法越南續議界務專條第三款所載：「廣東界務，現經兩國勘界大臣勘定，邊界之外，芒街以東，及東北一帶，所有商議未定之處，均歸中國管轄。至於海中各島，照兩國勘界大臣所畫紅線，向南接畫此線，正過茶古社東邊山頭，卽以該線爲界，該線以東，海中各島歸越南。」查安南與廣東交界之處，係以竹山地方爲起點，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三十分，東經一百零八度二分，安南海岸

且在竹山迤西。按照上述專條所載，由此遵海而南，無論如何接畫，西沙羣島遠在該線之東，中間尙隔瓊崖大島，應歸何國管領，一覽便知。(乙)以國際公法爲證。查遠距大陸之島嶼，按照國際公法及慣例，以切實先佔爲取得領土之先決條件，換言之，何國人民先佔，與繼續不斷的居住其地，卽爲何國之領地。瓊人散處西沙，築廬而居，置舟而漁，有悠久之歷史，除條約明文俱在，未由置辯外，揆諸國際法先佔與時效之原則，其爲我國領土，亦屬了無疑義。

2 事實上之鐵證：

(甲)以商人承辦該島鳥糞磷礦之事實爲證。查自民國十年以來，商人承辦西沙羣島鳥糞，經廣東當局批准者，先後已達五次。第一次十年十二月六日，第二次十二

年四月七日，均由省署批准何瑞年承辦。第四次二十年四月三日，西沙羣島鳥糞與磷礦國產田料公司嚴景枝承辦。第五次二十一年三月一日，中華國產田料公司蘇子江承辦，案牘俱在，歷歷可考。(乙)以前清政府派遣水師提督李準率艦勘量之事實爲證。前清政府因鑒於東沙島之覆轍，曾於宣統二年，卽西歷一九〇九年，派廣東水師提督李準率艦勘量，以圖發展，曾耗國帑四十餘萬。並在東島林島豎旗鳴砲，公告中外。(丙)以宣統元年建設燈塔之事實爲證。宣統元年關於



西沙建設燈塔，以保航行安全一案，成爲國際問題，嗣經海關轉據關係國之請求，呈請我國政府建設燈塔，此乃追證較遠之事實。(丁)以徐家匯、法國觀象台、主勞積勳及安南觀象台、台長、法人勃魯遜之建議爲證。十九年四月間，香港召集遠東觀象台會議，安南觀象台台長法人勃魯遜、Bruzon及上海徐家匯法國觀象台主勞積勳L. Frog，亦與該會會共同向我國代表建議在西沙羣島建設觀象台，是可證明國際間早已承認西沙羣島屬我領土矣。(戊)以西沙羣島調查報告書及西沙成案彙編二書所載之事實爲證。按十七年西沙羣島調查委員會主席沈鵬飛所編調查西沙羣島報告書，及廣東實業廳所印之西沙羣島成案彙編，均載明該島位居東經一百一十度十三分，至一百一十二度四十七分，包括大小島嶼，共二十餘座，大都爲平沙不毛之地，計爲灘爲礁者，約十餘處，其爲島者，計八處，分東西兩羣，迤東者西人統名之爲Amphitrite羣島，迤西者名爲Chroissant羣島，距瓊崖一百四十五海里，均屬我國之疆土。

## 五 西沙羣島在國防上與經濟上之地位

1 國防方面。就地勢而論，西沙羣島據南海之中，東南向菲律賓羣島，北與榆林對峙，西北臨東京灣而望安南。交通方面，北通香港，南達新加坡，建築軍港砲台，與榆林港成犄角之勢，以扼東西兩洋之要衝。如此則西南鞏固可無外顧之憂；反之則瓊崖勢成孤立，閩粵諸省亦將臨危。日本深悉此點，故自佔台灣澎湖而握黃海權以後，即不遺餘力，向南海方面發展，日人於民十二年勾結漢奸何瑞年等以組織漁業公司於該島爲名，而行侵佔之實，幸我國據理力爭，始得取回。

又按地理學家姚明暉述東西沙島有曰：「西沙島東對台灣，西對安南，南對婆羅洲，實爲南洋之中心點。將來計劃南洋可根據此地而圖進取。東沙介台灣瓊州間，與西沙相犄角，利用之可東聯金廈，以謀台灣，北合潮汕，以圖南洋之發展。」雖言之不免過當，然亦可見該地之重要，金銀島迤西一帶，爲香港西貢航線之要衝，林肯島迤東一帶，爲香港南洋航行之孔道，一旦有事，以之屯煤蓄水，儲糧設警，游弋沿海，未嘗無相當利便。况現代海運發達，各國對於海洋事業，無不盡力擴張，乃我國西沙羣島在南海方面，近若戶庭，猶或放棄海權，則又何怪他人起而謀我哉。

2 經濟方面。西沙羣島雖遠在海中，位處熱帶，然就中如林島等富有磷酸鹽，宜作肥料，於

我國農業，大有利益。查我國領土多在溫帶，惟西沙羣島則在熱帶，故該島之磷酸鹽，不啻爲我國領土內僅有之產物，舍此以外，便難他求。我國係以農立國，得此天然肥料，其關係於農業上實屬不少。又各島之珊瑚質，無論黑白，均可燒爲灰土，運銷各地。此在鑛產經濟方面，應特別注意者一。

西沙羣島產魚類亦夥，瓊人來此捕魚者，每人每日有多獲至百五十餘斤者。此外龜貝類亦爲水產之要物，其他海綿、海藻、海參、珊瑚等類，足以採集獲利者亦甚夥。此在漁業及海產方面，應注意者二。

又該島中土質雖屬多沙，然椰子、木薯、甘藷、波蘿等物均可種植，且樹木生長迅速，敵害甚少，固熱帶中之足以經營者。此在農業方面，應注意者三。

要之，西沙羣島之產物既如此豐富，我國正宜及時經營開發之，以廣本國之財源，而杜外人之覬覦，此實當務之急也。

## 六 法佔領九島並非西沙羣島

對於西沙羣島應有之認識

法國佔領九小島事件發生後，有人以爲九小島卽係西沙羣島者，此實不切事實之說。法佔領九小島，並非西沙羣島，其證據如左：(1)以經緯度分爲證。查西沙羣島所在地，爲北緯十六度，東經一百十三度，而法佔領九島，是在安南與菲律賓濱間，當北緯十度，東經一百十五度，二地顯然有別，其非西沙羣島，不言而喻。(2)以法佔九島時間爲證。據法報之記載，法國政府於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三日依國際法規定之條件，由砲艦「麥里休士」Malicieuse號佔領九小島中最大之史拍拉德雷島，當時因有時令風，未能將附屬各小島同時佔領，直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七日，至十二日始由通報艦Astrolabe及Alerte號，將其餘各島，完全佔領。此等小島，僅屬暗礁沙灘，幾無人煙，時被海水淹沒，且其位置在海洋危險地帶，爲謀法國在亞洲屬地及大洋洲屬地間之聯絡起見，有在此等島上設置航海標識之必要，因華盛頓九國公約中，任何條款，均未禁止此等小島之佔領。且在巴黎方面，以爲該小島中之史拍拉德雷，經法國佔領已三年餘，并未經中國政府提出抗議，且未提出保留云云。由此可見，法國開始佔領，早在一九三〇年，而當一九三〇年之時，我國西沙羣島，并不聞有被人佔領之事，則現今法國佔領之九島，其非西沙羣島，更爲顯

明。(3)以李準之巡海記所載記之事實爲證。按李準巡海記所云，渠共發現十四島，島上勒石命名，并稱其地洋文名爲「拍拉洗爾挨倫」，自是 Paracels Islands 之譯音，而 Paracels Islands 蓋卽爲西沙羣島，尤可不言而喻。按李氏行程，亦決不能越西沙羣島以外，故李氏巡海記所載勒石命名，只能證明西沙羣島之爲我國領土，却不能證明法國現今所佔領之九島卽屬西沙羣島。

## 七 法佔領九島後對於西沙羣島應有之處置

自法國佔領九島事件發生後，西沙羣島地位之重要，日益明顯，故今後如何預爲佈置，免爲他國所覬覦，實爲國人所最應注意之問題。今在未討論此項問題之前，先將中國應付九島事件之經過，略述如左。

民國二十一年正月間，我國駐法公使館准法外交部節略，內稱「關於七洲島 Les Paracels 問題，近來中國方面，對於安南在該島之主權，有所懷疑，並以爲中國所轄領，因此本部特

請貴使館，注意安南對七洲島之先有權，並查明一八一六年，嘉隆 Gia Long 王正式佔據該島之事實，與法國政府共同解決此項法律問題，」等語。外交部接駐法使館轉呈該節略後，即從事調查真相，並分別咨請內政部、海軍部、參謀本部、廣東、廣西兩省政府、瓊崖特別區長官公署，證明七洲島是否即係西沙羣島，並將有關之史乘暨圖籍抄示，以憑交涉。嗣後接准各方報告，且得若干有力證據，足以證明該七洲島即西沙羣島，確屬我國管轄，當即電令駐法使館遵照，向法外部嚴重駁覆。法方接我國駁覆照會後，直至二十二年七月間，尚無表示。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國民通訊社電訊：法國差遣輪 Alerte 及 Astrolabe 近將安南與菲律賓間之九小島，豎旗佔領，該島位置在東經一百十五度，北緯十度，且有中國漁民居住其上云云。外交部接到此報告後，即電令駐法公使館、駐馬尼刺總領事館、及海軍部分別查復位置、經緯度分及各島名稱等。七月二十九日駐馬尼刺總領事館復電稱：「查法佔九島，距菲律賓 Palawan 島有二百海里，在我國海南島東南五百三十海里，西沙羣島之南約三百五十海里，位置處北緯十度十二度，及東經一百十五度之間有海南人前往捕魚云云。」至八月二日駐法公使館

電復電稱：「法佔各島名稱如下：

- (1) Spratly: 8°39' Latitude nord, 111°55' Longitude est greenwich.
- (2) Caye d' Amboine: 7°52' Latitude nord, 112°55' Longitude est.
- (3) Itu Aba: 10°22' Latitude nord, 114°21' Longitude est.
- (4) Deux-Iles: 11°29' Latitude nord, 114°21' Longitude est.
- (5) Loaita: 10°29' Latitude nord, 114°21' Longitude est.
- (6) Thitu: 11°7' Latitude nord, 114°16' Longitude est.

八月五日駐法顧公使電稱：「法佔九島事據法外交部稱該九島在安南菲律賓濱間，均係巖石，當航路之要道，以其險峻，法船常於此遇險，故佔領之，以便建設防險設備，並出圖說明，實與西沙羣島毫不相關。」至八月十一日駐馬尼刺總領事館亦電復，謂已遵令調查各情，其所開各島名稱位置及經緯度分，與法使館復照所開略同。

總觀上述各節，可知法佔九島，係在東經一百十五度，北緯十度之間，查閱 CHINA. SEE

PILOT 第三冊第九十七頁所載東經一百十五度，北緯十度，有島名曰 Tizard Bank 其附近有 Ituaba, Loaita 及 Thitu 諸島，與法政府正式宣佈各島名稱，適相符合。而西沙羣島則在東一百十五度，北緯十五度至十七度，其與法國所佔九島，不能混爲一談，不啻昭然若揭。

外交部根據上述報告，於八月十四日照會法使館，請將法國所佔領各島名稱及其經緯度，分別查復，並聲明在未經查明前，中國政府對於法國佔領九島之宣言，保留其權利。

關於我國應付此事件之經過情形，有如上所述。至今後我國應取何種方針，則有數端不能不注意者。

(1) 九島是否亦爲我國領土，至今尙無確實證明。按先佔有效的條件，(甲)須以國家爲主體，(乙)須具有佔有的意思，(丙)須爲實力的佔領。縱有少數瓊人赴島居住，是否足以爲我國先佔之證據，在國際法上，實不無疑問。且九島問題，事實上已成爲法日爭奪南洋權之中心點。法得之於今日，日法邦交必然受一絕大打擊。由於法日關係之變化，而引起太平洋形勢之改變，對於我國未嘗無利。故我國對於法佔九島事件，似應暫取冷觀態度，一面則於西沙羣島之佈置，宜積



極進行，不遺餘力。如此方可以阻止他人之攘奪，未雨綢繆，此其時也。

(2) 如何開發西沙羣島以期鞏固國防，則可分爲下列三端。(一) 政治上之設施。西沙羣島有瓊人居住，捕魚爲業，固爲事實。然對政治上經濟上交通上之設施，則向未所聞。今爲防患計，在政治上應設一專員，管理羣島行政事宜，隸屬於廣東省政府，或另設專署，直屬中央，均無不可。惟求其能開發島源，鞏固國防而已。(二) 經濟上之設施。經濟上應由官商合辦開採西沙羣島之鳥糞公司，以謀開發利源，供給農食需要，以免日人之侵略。(三) 交通上之設施。交通上應建築燈塔，以資瞭望，建氣象台，以預測氣候，置無線電台，以利交通，造堅固輪船，以便航行。倘能如是，則天然之缺憾，自可補救，而島之地位亦大不相同矣。查民國十年間，日人利誘商人何瑞年，囑准承辦西沙羣島實業公司，旋即私讓與日人開採。其在林島經營之成績，殊大，可令人驚駭，如組織鑛公司，建築各種辦事處，貯藏室，設輕便鐵路及鐵線橋等。至十五年，因公司中人忽起恐慌，大部分便乘輪離島。日人在林島經營如此週密，回顧羣島之主人（中國）對之反毫無建樹，愧慚奚似。我國果視西沙羣島爲重要，自當積極進行上述三項建設，固非此不能使國防鞏固，促成羣島之繁榮也。

(3) 派艦嚴密巡視，以防日方侵佔，亦屬刻不容緩之事。日本思佔西沙羣島已非一日，今見法佔九島，其心不無所動，或將實行侵略西沙羣島，以求抵償，亦屬可能。爲防患未然計，應由海軍部及廣東軍事當局，遣派得力艦隊，駛往西沙羣島，嚴密巡視，以防日方侵佔。

(4) 組織南洋屬島調查團，尤爲十分迫切。吾國對於邊陲，平時棄如敝屣，但被他國侵佔時，則視若珍寶，復因缺乏國防知識，又常多指鹿爲馬，笑柄百出。考其原因，平時無調查工作，遂致真相莫明，對於各項交涉，每每缺乏充分依據，政府應組織或獎勵羣島調查團，將各島之位置，氣候，民情風土，應詳細查明，資作各項建設之參考。當局果能速起而圖之，則西沙羣島之於吾國，無論在國防上，經濟上，自必能發生莫大功用，敵人雖狡，豈能貿然攘奪之哉？

# 法人謀奪西沙羣島

Olivier A. Saix 著  
胡煥庸 譯

近數年來，法國及安南報紙，頗注意南海中之西沙羣島，一九三一年，西貢與論報（L'Opinion）及法國之海洋雜誌（Revue Maritime）登載文字尤多，是年「海洋雜誌」十一月號，有愛爾波船長（Capitaine de Corvette Herbout）之記載。

僅僅根據西沙羣島之地圖或航海指南，關於西沙羣島之記載，不能認識西沙羣島真正之重要。試取一範圍較廣之地圖，就全部南海中觀察西沙羣島之所在，則其地位之重要，可以立見。西沙羣島位於安南倍達隴角（Cap. Padaron）至香港之中途，南北往來之船隻，不經其東，即經其西，西則行於西沙羣島與安南海南島之間，東則行於西沙羣島與馬克勒斯菲淺灘（banc de Macclesfield）之間。因此就其所處地位，對於海上交通之關係，實爲一居中之要樞。其地西北至海南島，西南至安南之會安港（或稱土倫 Tourane）其距離大致相等，正當東京灣之門戶，爲一重要經濟區域之出入口。海南島北之瓊州海峽水量較淺，巨艦不能通行，

一旦有事，又必易被封鎖。

因此多數意見——至少在安南之法人——對於此種情勢，非常焦急，故上年西貢輿論報曾由海事委員會副委員長上議院議員裴雄 (Bergeon) 氏署名，兩次發表社論，要求佔領西沙羣島，歸併於越南聯邦。

爲實行合併起見，其先決而必須之條件，即須注意我等是否有此權利，是否有此方法。關於必須合併之理由，可有數種，航海科學經濟以外，尤要者，在於軍事地位之關係，即不爲一國利害計，抑亦國際、公共、安全之所關也。下分述之：

1. 爲便利航海而合併西沙羣島，爲便於航海起見，如能於羣島之西部，至少首先設一燈塔，實爲當今之急務，(馬克勒斯菲水道亦急須設一燈塔) 此在遠東航行者，類能知其重要，通常夜間或天氣不佳時，爲避免西沙羣島變化無常之洋流起見，船隻多繞道以避之。

拉比克君 (Lapique) 在其所著之西沙羣島問題 (A Propos des Paracels) 小冊中，曾作下列之紀載：「當一八九九年，已故總統杜美 (Doumer) 當日之越南總督，曾指定於西

沙羣島設立一燈塔，其計劃曾經詳細研究，惜其後竟爲海務局所擱置，因其開辦費用既巨，常年維持亦不易，屬地預算之不足以應急需，類多如此。

一九〇九年，中國方面曾遣砲艦兩艘，載有禮和洋行德籍二人前往西沙羣島，當時廣州之國際報（？）Koua Che Pao 曾記其事，並稱爲目前計，當先於東測羣島中兩島上開闢兩港口。（譯者案此卽一九〇七年，廣東水師提督李準之調查，有李準巡海記見國聞週報十卷三十三期。）

當此時也，中國似可於其地設立航標，建樹燈塔，以便船隻之往來矣，然實際亦並未有所舉動，航海之危險依舊，船隻在此失事者，仍數見不鮮。依拉比克君所述，每屆船隻失事，香港之商人公會，常向英國政府要求，至少於其地建立燈塔兩座，惜亦始終未曾實現。

2. 爲建立氣象台，與無線電台，而合併西沙羣島。當一九〇九年，中國人亦祇計劃開闢港口，並未有意建立氣象台，一九三〇年廣州法國領事會向法國外交部作下列報告：「本月九日，南京政府行政院，舉行第七十七次行政院會議，由譚延闓院長主席，共同討論交通部海軍部聯

合提議關於西沙羣島建設無線電台及氣象台之計劃。初，一九二三年，海軍部即有前項建議，最近廣東省政府提議實行斯議，故國民政府令飭兩部會核，兩部決議進行，並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立即分期撥付經費十八萬元，以爲建築與設備之用，交通部專負設立電台之責，兩部會請行政院批准，並通飭關係各處遵行，行政院當即照准，並將轉飭所屬。一九三〇年七月九日發自廣州。

自此以後關於此事之消息，寂然無聞。中國政府之財政，行將破產，且亦另有其野心企圖，遠較建設氣象台爲尤重要者。故當一九三一年三月小艇「不永久」號 (Inconstant)，前往西沙羣島考察，在任何島上，未見有何工程迹象也。

事雖如此，當一九三一年七月，舊時船副現任越南中央氣象台台長勃呂宋 (Brunon) 告余，謂曾接得上海徐家匯天文台台長龍相緒 (R. P. Gherzi S. J.) 報告，有中國海軍官佐二人，正由龍氏指導，學習氣象，準備將來主持西沙羣島之氣象台。由此可知此事尚在進行之中，惟不先建台而先學測候，緩急未免倒置耳。

此島氣象台，如能由越南政府建立，並將來亦能由法國專家主持，則與中國海上已建各台，可有聯絡與合作，而法國國家之榮譽，亦將由此益見光大焉。

類此之氣象台，其價值異常重大，勃呂宋君知之甚審。越南境內當然已有極精而完備之測候網，一日均有數次電報報告於海防（Plu-Tien Hai-phong）之中央氣象台，然後再由中央氣象台會集研究，發出預報。惟所有測候地點，均在越南境內，不在內地，即在沿海，至於越南以東，除位置較遠之香港東沙羣島與馬尼拉三處外，附近再無其他測候所，可與越南通達消息。海南島上之中國人，除日事紛爭以外，不知設立測候所。馬尼拉與安南之間，相隔八百英里，無一測候設備，間有往來之船隻，電送斷續無常之報告，然於風向風力等項，殊難得有正確完備之數字，因此等現象非有精確之儀器，不能知其真情也。

西沙羣島之位置，離安南沿岸約三百公里，其地位異常重要，所有颶風趨達於印度支那半島者，均將經行西沙羣島，七八月間則由此轉向北行，九月則由此直趨東京灣，十月十一月則南行達於安南南部，凡此種種，西沙羣島均可供給豐富之材料。他如危險航行尤甚之小颶風，往往

構成於呂宋以西，經西沙羣島後，不達安南沿岸，即已消滅，類此情形，除來往之船隻以外，非列濱與越南均不能察覺，爲彌補此種缺憾起見，非建立西沙羣島氣象台不可。又爲研究颱風中心各種電力作用起見，亦非借助西沙羣島之氣象台不可，因來往船隻，不特無此設備，而一遇颱風以後，趨避且不暇，亦再不能從容以作此研究也。

3. 爲經濟原因，而合併西沙羣島。西沙羣島之經濟價值，就目下所知，似不甚大，和平（hàtràng, Binhhoa）海洋研究所所長克洪氏（Krempl）在此區作有極詳細之科學研究，克洪氏乘拉姆松艦（de Lamesan）親臨其地，詳加探測，對於海底之性質構造，以及羣島構成之情形，均已洞悉，其所得結論，對於經濟前途，未許樂觀。數年以前，林島及羅擺脫諸島，積有磷酸甚富，嗣爲日本南興實業公司所探悉，乃於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日，向西貢海軍司令函詢西沙羣島是否爲法國屬地，海軍司令答復謂：「海軍檔案中，並無關於西沙羣島之材料，惟就個人所知，雖無案卷可稽，可敢負責担保，西沙羣島並不屬於法國。」日人接此答復，大爲滿意，因即前往開採，並在羅擺脫島上（據海南島誌爲林島）敷設輕便鐵道，並建一長達三百公尺之



鐵橋，在其有計謀的開採之後，雖未必盡去各島之所有，然日後再不容有類此大規模之經營矣。  
（譯者案：日人既於一九二〇年探悉西沙羣島並非法國所有以後，即於次年利用華人何瑞年，以西沙羣島實業公司名義，瞞准我國政府，飭由崖縣發給承墾證書，從事開採，及一九二八年，因受各方反對，始撤消原案。詳見海南島誌）

通常多以為羣島上富於鳥糞，實則不然，據克洪氏之報告，海鳥之食物，如魚類與海上動物，均富於磷酸，當夜間來島上棲息，乃積糞於地面之上，如智利祕魯沿海各島，因天氣乾燥，故其鳥糞多積留島上，南美太平洋沿岸以產磷酸著名者此也。惟西沙羣島之氣候，炎熱而潮濕，大雨時下，因此鳥糞難於積留。

羣島附近，通常亦以為富於魚產，在其附近設立漁場，可獲大利。惟實則附近海底甚深，克洪氏探測之結果，益可證明。據「拉姆松」考察隊之報告：「我等對於本羣島之研究，所急盼明瞭者，即各島附近之海底情形若何，是否可供漁業之經營，結果乃知海底均為珊瑚所覆蓋，任何漁網，不可下沉。」本屆考察所得科學上之收穫甚多，惟關於利用曳網機器之漁業，則可證明完

全不能實行，因海底均爲珊瑚也。」依此原因，不特漁業無望，即航海亦多危險，因其既多暗礁，又乏良港。普通來此捕漁之小船，非如一般人之推想，爲中國漁業公司所派遣，拉比克君曾謂「來此捕魚者，多係一般航商，彼等利用季風之變換，往來於海南島與新加坡之間，每值風勢不佳，不能航行之期，迫不得已，乃來此荒島捕魚，聊以維持其生活而已。」

捕魚之業，收穫不多，利益亦少，安南漁人殊不欲遠離海岸，以逐此微末之利。捕珠之業，亦不可靠，一九〇九年中國考察隊曾作下列不合邏輯之報告，「蚌中有珠，然所得之蚌，並不含珠，」西沙羣島蚌中有珠之說，不知何所從來，因當年中國考察隊既無所見，以後列次考察，亦無所得也。因此如爲經濟原因而合併西沙羣島，理由殊不充分。

4. 爲軍事原因而合併西沙羣島 軍事原因，爲合併西沙羣島最重要之關鍵。「輿論報」

上曾載一論文，題曰「越南前衛之西沙羣島」，專論爲防衛越南起見，西沙羣島所處之地位，前已述及西沙羣島距離海南島與安南沿岸之里程，大略相等，西沙羣島之地位，實不啻爲東京灣之門戶與鎖鑰，如欲於此建設一相當重要之海軍根據地，自須對於各島情形，出入通道，儲藏軍

需與防衛方法等等，首先加以詳細之研究，惟爲目下初步設計，如僅設一小規模之潛艇根據地，或水上飛機之降落站，則固毫無困難，我等如再不利用此羣島，至少亦爲防制他人不因覬覦越南而來此有所設施。昔安南高級留駐官福爾（De Fol）曾稱：「在現今情況之下，西沙羣島地位之重要，實無法可以否認，一旦有警，如該地竟爲他國所佔，則對於越南之完整與防衛，將有絕大之威脅。羣島之情勢，不啻爲海南島之延長，四面環海，不乏良港，敵人如在此間設立強固之海軍根據地，將無法可破滅之。潛艇一隊，留駐於此，不特可以封鎖越南最重要之會安海港，而東京海上之交通，將完全爲之斷絕。迫不得已將借助於東京交趾支那間之陸上聯絡，然此間鐵道，又多沿海而行，新式軍艦長距離之砲程，可以及之，同時全部越南遠東太平洋上之航行，皆將因此而受阻。西貢香港間之航線，貼隣西沙羣島而過，其將蒙受此間海軍根據地之監視，當無疑義。」

外敵以外，越南境內共產黨之活動，其危機實尤爲嚴重。今引「輿論報」所載上議院議員裴雄氏之言曰，「任何人皆知安南東京之本地共產黨，其所有軍火，皆自海道而來，安南沿海，尤適宜於偷運，西沙羣島堪爲東京之前衛，實偷運之根據，亦巡查之中心也，佔而有之，實爲當今之

急務，」

5. 西沙羣島之宗主權。西沙羣島，應歸法國所有，以前頗有爭執，今則已極簡單。昔者越南海軍司令曾對日本「南興實業公司」聲稱：謂西沙羣島確非法國所有。數年之前，亦曾有越南署理總督述稱：「根據多方報告，西沙羣島應認為中國之所有。」

一九二九年正月，安南高級留駐官福爾受總督之委托，就安南王朝檔案，覓取關於西沙羣島之記載，其報告中有云：「西沙羣島為零星散布之珊瑚小島，附近又多沙礁，荒涼而貧瘠，故在十九世紀初年以前，殆為甌脫之地。」

據丹勃爾 (Mgr Jean Louis Taberd) 主教所著之越南地理，曾經譯為英文，並於一八三八年發表於孟加拉之「亞細亞學會」，其中曾載一八一六年越南王嘉隆佔領西沙羣島之事。

根據於此，嘉隆王曾否親及其他，或尙難置信，惟如越南王朝通志及明命王十四年出版之越南地圖等，均曾紀載其事。據越南政府檔案中所存之文件，並稱列朝均於西沙羣島設兵守衛。

嘉隆王曾經加以改組，繼復撤消之，自此以後，未聞再有留守之事。明命王曾數次遣使至西沙羣島考察，並曾發現一寶塔，刻有安南文字。一八三五年，復遣工人運料至其地，重建一塔與一華表，以留紀念，當時於建築中曾經掘得銅鐵類器物甚多。

時至今日，安南與西沙羣島可謂已一無關係，沿岸漁人或船主，無人前去，且已不知有此羣島。惟西沙羣島既曾爲安南所有，則今日當屬於法國，自無疑問。舊陸軍部長 Thân Trong Hue 曾於一九二五年三月三日作書，謂「西沙羣島一向屬於安南，無有疑問。」

「在一九〇九年中國重行取回西沙羣島以前，法國根據保護條約，在對外關係上，自應代替安南執行西沙羣島保護之權。惟因過去年間，對於其地幾完全置之度外，而不加過問，於是乃引起中國有正式佔領其地之意。」

巴斯基 (Pasquier) 總督之言，實有至理，其言曰：「君等與我同一意見，根據史實，安南確曾領有其地，已無疑問，且此因遠在一九〇九年中國第一次表示有意佔領其地以前也。」

由另一方面觀之，因西沙羣島地位重要，而可有心佔領其地之英日兩大國，對此亦從未有

所表示。當一八九五年，德國船「勃洛那」(Bellona)與一八九六年日本船「Irèneji M-  
E.E.」先後於此失事之際，英國公司担任此兩船之保險者，因中國人有前去取物之事，曾由北  
京英國公使及海南島海口英國領事提出抗議，要求賠償。海南島之中國官廳答稱：西沙羣島不  
屬於中國，故不問其事。英人蓋知安南爲西沙羣島之宗主國，因亦不再追問其事。又香港商人公  
會，曾屢向英國政府要求，於西沙羣島設立燈塔兩座，英人在其他航線建立燈塔甚多，而對此始  
終無所舉動者，殆亦明知此爲法人屬地，而不欲加以過問與。

關於日本對此羣島之態度，可舉下列越南署理總督對法國外交部之報告以說明之，「謹  
呈者，日本總領事黑澤 KUROSAWA 近與政府外交科主任會談，詢問南海中自北緯七度至十  
二度東經一百十一度至一百十八度之間若干小島與暗礁，屬於何國。(譯者案此卽南海九島  
已爲法人所佔)彼曾明言海南島以南，安南沿岸，所稱爲西沙羣島者，實在日本版圖以外，不屬  
於日本，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河內發。」

因此法國爲承繼安南政府而領有西沙羣島，實已毫無疑問，且爲越南聯邦之安全起見，(

不論對外或對內，亦非佔領西沙羣島不可。

如爲經濟或目前實利起見，法國佔領其地，實無所得，惟自今以往，不應再以往日之寬大與人道政策，對此放棄而不問，其地在南海中地位重要而危險，亟須設立一個或數個燈塔，並創設氣象台，俾便航行也。

鄰國意大利，近已在菲洲東端亞丁口上關達甫意角（Guardafui）建立若干燈塔，其地在航行上因甚危險，而於軍事上，尤爲重要。我國對此同樣例證，奚能漠然無動於中？爲今之計，甚盼政府於最短期間，決心佔領西沙羣島，並爲其附近航行謀一永久安全之策也。

譯自法國地理雜誌 (La Geographe)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號

# 物版出新局書中正

|             |     |                  |
|-------------|-----|------------------|
| 變態心理學       | 蕭孝巖 | 精裝二元四角<br>平裝一元八角 |
| 中國土地新方案     | 殷震夏 | 一元               |
| 最近政治思想史     | 薛品源 | 八角               |
| 唯生論         | 陳立夫 | 甲種實價八角<br>乙種實價四角 |
| 國學入門        | 蔣梅笙 | 九角               |
| 教育究研法       | 朱智賢 | 一元五角             |
| 英國與其殖民地     | 姚定塵 | 一元               |
| 掀天動地的蘇俄革命   | 陳樂橋 | 八角               |
| 水滸傳與中國社會    | 薩孟武 | 六角               |
| 興國英雄加富爾     | 王開基 | 九角               |
| 中國小說的起源及其演變 |     |                  |
| 童兒音樂故事      | 胡懷琛 | 四角               |
| 西康          | 宋壽昌 | 二角               |
| 風箏          | 梅心如 | 一元六角             |
|             | 陳澤鳳 | 四角               |

|               |     |      |
|---------------|-----|------|
| 期待            | 王平陵 | 四角五分 |
| 毋寧死           | 方子  | 六角   |
| 恨世者           | 趙少侯 | 三角   |
| 波蘭的故事         | 鍾憲民 | 六角五分 |
| 偏見集           | 梁實秋 | 六角   |
| 山地行軍          | 鄒陸夫 |      |
| 汽油發動機構造綱要     | 何乃民 |      |
| 德式機關槍對空瞄準具使用法 | 鄒陸夫 |      |
| 積極防空          | 鄒鐵民 |      |
| 戰鬪綱要表解        | 彭萊父 |      |
| 世界軍備          | 史無弓 |      |

以上軍事書六種九月版出

新生活叢書已出二十種  
每種實價一角五分



**681.5**

**3424**

**0478263**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0478263